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专项核查意见  
(豁免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99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中所要求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条回复如下:

2.关于客户 .....	4
【发行人说明】 .....	4
【发行人说明】 .....	14
【发行人说明】 .....	18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27
3.关于子公司与自制设备 .....	32
【发行人说明】 .....	32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39
4.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 .....	40
【4.1 发行人说明】 .....	41
【4.1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45
【4.2 发行人说明】 .....	45
【4.2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47
【4.3 发行人说明】 .....	48
【4.3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49
5.关于研发领料 .....	49
【发行人说明】 .....	50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57
6.关于外协 .....	58
【发行人披露】 .....	59
【发行人说明】 .....	59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67
8.关于 2019 年 3 月增资 .....	68
【发行人说明】 .....	69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79
9.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事项 .....	80
【发行人披露】 .....	81
【发行人说明】 .....	83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84
10.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84

<b>【发行人说明】</b> .....	85
<b>【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b> .....	92

## 2.关于客户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1）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成立；（2）2017 年、2018 年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毛坯 5,685.94 万元、5,575.10 万元；（3）2019 年浩宇博远业务转型为向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提供外协加工业务，当年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采购了 20.63 万元的外协劳务；（4）发行人 2018 年度向浩宇博远采购了合计 1,446.18 万元的电钴原材料，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浩宇博远库存有一批电钴原材料，经发行人与浩宇博远商谈，发行人向浩宇博远购买该等电钴原材料用于生产钕钴毛坯产品；（5）公司钕钴成品在能源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等；（6）浩宇博远的股东之一刘伊璠与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博为父女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浩宇博远成立不久即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能在成立不久即获得大额订单的原因，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交易量的匹配情况，成品销售是否需要供应商认证过程；（2）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去向、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是否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存在重大差异；（3）电钴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生产必需的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存在差异、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差异，浩宇博远作为刚成立的企业存有电钴原材料的原因；（4）浩宇博远的业务范围，其在成立三年内既可以从事成品销售，又切换为外协加工商，同时还可以销售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问询回复中对于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5）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管理者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浩宇博远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6）提供所有相关交易的合同；（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都博峰磁材的交易情况和往来情况。

请保荐机构详细说明对于发行人与包头市浩宇博远之间交易及关系的核查程序、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重要人员是否与浩宇博远、成都博峰及相关个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对交易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说明】

一、浩宇博远成立不久即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能在成立不久即获得大额订单的原因，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交易量的匹配情况，成品销售是否需要供应商认证过程

#### 1、浩宇博远的历史沿革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峰”）的实际控制人刘博响应包头市招商引资政策，并为充分利用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的优惠、补贴政策，通过女儿刘伊璠出资与刘博在包头的商业合作伙伴宋丽于 2016 年 10 月在包头共同出资设立了浩宇博远，设立时刘伊璠及宋丽各自持股 50%。浩宇博远 2018 年之前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钕铁硼与钕钴成品业务，2019 年之后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外协加工业务。

2020 年 4 月，宋丽将其持有的浩宇博远 50% 的股权转让给匡志荣；2020 年 8 月，

刘伊璠将其持有的浩宇博远 50% 的股权转让给匡志荣。

2020 年 4 月前，浩宇博远由刘博及宋丽共同经营管理；2020 年 4 月至 8 月间，浩宇博远由刘博及匡志荣共同经营管理；2020 年 8 月后，刘伊璠退出浩宇博远，刘博亦不再参与浩宇博远的经营及管理。

## 2、浩宇博远历史沿革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刘伊璠系成都博峰及绵阳博峰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博峰”）的实际控制人刘博之女；宋丽系刘博在包头市的商业合作伙伴，宋丽系匡志荣之儿媳。

## 3、浩宇博远成立不久即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的原因，能在成立不久即获得大额订单的原因

成都博峰与宁波鑫霖为充分利用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的优惠、补贴政策，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毛坯的业务，部分调整为通过浩宇博远采购。浩宇博远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钐钴毛坯和钕铁硼毛坯。

2017 年和 2018 年，浩宇博远分别向发行人采购钐钴毛坯 2,065.84 万元和 4,074.34 万元，加工为钐钴成品后，主要销售给成都博峰；2017 年和 2018 年浩宇博远分别向发行人采购钕铁硼毛坯 3,327.20 万元和 1,422.32 万元，浩宇博远将此类钕铁硼毛坯绝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宁波鑫霖。

2019 年浩宇博远因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重要优惠政策的到期并基于对磁材成品业务发展趋势的判断，同时为减少资金占用、降低成本等原因，业务调整为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提供外协加工业务。此后浩宇博远未再向发行人进行钐钴及钕铁硼毛坯的大额采购。

浩宇博远成立不久即向发行人进行大额采购，获得大额订单的主要原因系：

### 1) 为充分利用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的优惠、补贴政策。

成都博峰、宁波鑫霖将向发行人直接采购毛坯的业务部分调整为通过浩宇博远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 2) 浩宇博远的主要管理者控制的公司成立前即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关系

刘博控制的成都博峰及绵阳博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2014 年绵阳博峰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稀土永磁产品；2015 年成都博峰开始向发行人采购稀土永磁产品。

## 4、经营规模与向发行人交易量的匹配情况，成品销售是否需要供应商认证过程

根据浩宇博远提供的最近三年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浩宇博远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39.91	282.35	9,701.96	5,906.79
营业成本	420.15	284.87	9,610.06	5,796.14

报告期内，浩宇博远累计向发行人采购了 11,326.47 万元钕铁硼毛坯、钕钴毛坯及少量的成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浩宇博远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531.01 万元，对应的营业成本累计 16,111.22 万元。浩宇博远经营规模总体而言与发行人交易量匹配。

浩宇博远钕钴成品主要客户为成都博峰，成都博峰系刘博控制的公司，2020 年 8 月前，浩宇博远系刘博与其商业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管理的公司，浩宇博远与成都博峰之间的交易未涉及供应商认证的过程；此外，浩宇博远向发行人采购钕铁硼毛坯后绝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宁波鑫霖，亦未涉及供应商的认证过程。

二、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去向、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是否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1、发行人报告期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具体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去向情况

浩宇博远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钕钴和钕铁硼毛坯。浩宇博远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包括钕钴和钕铁硼毛坯的销售去向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3、是否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价格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及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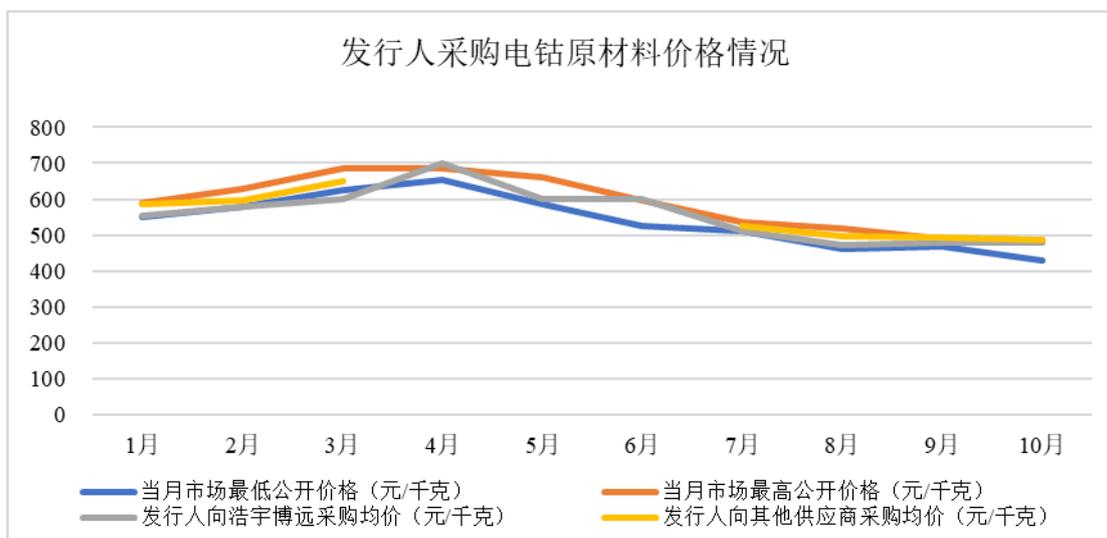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1-9 月公司向浩宇销售收入不足 2,000 元，未对相关销售价格比较）。

三、电钴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生产必需的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存在差异、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差异，浩宇博远作为刚成立的企业存有电钴原材料的原因

1、电钴原材料是否为发行人生产必需的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存在差异、是否与市场公开价格存在差异

电钴原材料系发行人生产钕钴产品必需的原材料，发行人 2018 年 1-10 月期间向浩宇博远采购了 29 吨，合计金额 1,446.18 万元的电钴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 48.87 万元/吨。

2018年1-10月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区间及市场公开价格的情况如下：



经比对，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采购电钴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及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浩宇博远作为刚成立的企业存有电钴原材料的原因

刘博从事磁性材料工作多年，其控制的成都博峰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的生产、销售相关业务，刘博在磁性材料行业具备非常丰富的经验。2017年及2018年电钴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刘博基于对电钴原材料市场的预判并为浩宇博远谋利，其管理的浩宇博远购入了一批电钴原材料以备择机出售。

四、浩宇博远的业务范围，其在成立三年内既可以从事成品销售，又切换为外协加工商，同时还可以销售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问询回复中对于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1、浩宇博远的业务范围，其在成立三年内既可以从事成品销售，又切换为外协加工商，同时还可以销售原材料的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包头被誉为“稀土之都”，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是全国唯一以稀土命名的高新区，形成了从稀土原料到磁材生产、加工和表面处理的完整产业链。针对稀土磁材相关产业包头市亦出台了一系列的优惠、补贴政策，众多企业包括许多上市公司例如宁波韵升、大地熊、金力永磁等先后在包头市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刘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2016年刘博通过其女儿刘伊璠与宋丽于包头出资设立了浩宇博远。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浩宇博远的营业范围为：稀土及其应用产品（稀土原材

料及国家限制的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磁性材料、磁性元器件、电子元器件的加工及销售;矿业、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矿山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进出口贸易。

为充分利用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的优惠、补贴政策,2017年和2018年浩宇博远主要从事磁材产品的加工与销售。2019年浩宇博远因包头市稀土磁材相关产业重要优惠政策的到期并基于对磁材成品业务发展趋势的判断,同时为减少资金占用、降低成本,将业务调整为稀土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提供外协加工业务。

刘博作为实际持股50%的浩宇博远股东,与其商业合作伙伴共同经营管理浩宇博远,其个人具有丰富的磁材行业经验,基于对未来电钴原材料市场的预判,浩宇博远购入一批电钴原材料择机出售以获利。

综上,刘博基于包头市关于稀土磁材相关产业的优惠、补贴政策,与其商业合作伙伴在包头成立浩宇博远从事加工销售业务,2019年浩宇博远因包头市对于稀土磁材加工相关产业重要优惠政策的到期,并为减少资金占用、降低成本,浩宇博远进行了业务调整。在经营管理浩宇博远期间,鉴于2017年及2018年电钴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刘博基于对电钴原材料市场的预判并为浩宇博远谋利,其管理的浩宇博远购入了一批电钴原材料以期择机出售。

## 2、问询回复中对于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内容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1)首次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7.关于主要产品和收入的分类/7.2 下游应用领域分类/一、发行人披露事项/(一)报告期各期按下游细分应用领域分类的收入构成、主要客户”中表述:“公司钕钴成品在能源领域的主要客户有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等”。

(2)首次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9.关于主要客户/二、发行人说明事项/(三)境内外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如否请说明最终用户情况”中对于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内容表述为:“钕铁硼、钕钴毛坯”。

(3)首次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9.关于主要客户/二、发行人说明事项/(四)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中表述:“2017年度、2018年度浩宇博远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毛坯5,685.94万元、5,575.10万元。”

### (4)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0.15	68.59	5,575.10	5,685.94
其中:钕铁硼毛坯	0.15	68.38	1,422.32	3,327.2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钹铁硼成品	-	0.19	-	8.59
钷钴毛坯	-	-	4,074.34	2,065.84
钷钴成品	-	0.001	78.38	281.23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钷钴毛坯及钹铁硼毛坯。

#### (5) 修改情况

首次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9.关于主要客户/二、发行人说明事项/（三）境内外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最终用户，如否请说明最终用户情况”中对于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内容修改表述为：“主要为钹铁硼、钷钴毛坯”。

首次问询回复“三、关于发行人业务/9.关于主要客户/二、发行人说明事项/（四）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中修改表述：“2017年度、2018年度浩宇博远分别向发行人采购毛坯 5,393.04 万元、5,496.66 万元”。

五、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管理者的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浩宇博远是否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

#### 1、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管理者

自 2016 年 10 月浩宇博远设立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刘博及宋丽共同经营管理浩宇博远。2020 年 4 月宋丽将其持有的浩宇博远 50% 的股权转让给匡志荣后，刘博及匡志荣共同经营管理浩宇博远。2020 年 8 月，刘伊璠将其持有的浩宇博远 50% 的股权转让给匡志荣，匡志荣成为浩宇博远唯一股东，刘博不再参与浩宇博远的经营管理，匡志荣为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

#### 2、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管理者的背景情况

刘博，男，1965 年出生，曾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宁波韵升驻成都办事处，2005 年出资设立成都博峰。

宋丽，女，1984 年出生，曾就职于内蒙古酷美服饰有限公司、欧缇蔓月子会所（包头店），2016 年与刘伊璠共同出资设立浩宇博远。

匡志荣，女，1967 年出生，曾就职于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退休。

报告期内，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主要管理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除本回复中已列明的交易外，浩宇博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

3、浩宇博远、刘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肇以及发行人总经理陈雅之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浩宇博远与袁擘、刘博与袁擘及陈雅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人员	收到资金（元）	交易对方	交易原因
2017.3.15	陈雅	50,000.00	刘博	刘博曾委托袁擘为其父亲代购药品，刘博偿还该等药品花费；受袁擘指令，转账至陈雅账户。
2017.9.22	袁擘	50,000.00	刘博	
2017.9.22	袁擘	-1,000,000.00	浩宇博远	资金周转
2017.9.22	袁擘	-500,000.00	浩宇博远	
2017.9.26	袁擘	300,000.00	浩宇博远	
2017.9.26	袁擘	300,000.00	浩宇博远	
2017.9.26	袁擘	300,000.00	浩宇博远	
2017.9.26	袁擘	300,000.00	浩宇博远	
2017.9.28	袁擘	300,000.00	浩宇博远	

除上述资金往来以及发行人与浩宇博远之间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与浩宇博远、刘博、刘伊璠、黎伟华、宋丽、匡志荣、成都博峰、绵阳博峰不存在资金往来。

#### 六、提供所有相关交易的合同

公司与浩宇博远签订的订单总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订单）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同金额（含税）	-	59.95	6,247.57	7,152.39

##### 2、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签订日期	标的	数量(公斤)	单价（元）	合同金额（元，含税）
1	2018.1.3	电钻	2,000.00	555.00	1,110,000.00
2	2018.1.10	电钻	4,000.00	555.00	2,220,000.00
3	2018.1.15	电钻	1,000.00	555.00	555,000.00
4	2018.1.25	电钻	1,000.00	555.00	555,000.00
5	2018.3.6	电钻	5,000.00	600.00	3,000,000.00
6	2018.3.9	电钻	10,000.00	600.00	6,000,000.00
7	2018.4.1	电钻	2,000.00	700.00	1,400,000.00
8	2018.5.8	电钻	500.00	600.00	300,000.00
9	2018.6.8	电钻	500.00	600.00	300,000.00
10	2018.7.30	电钻	500.00	510.00	255,000.00
11	2018.7.30	电钻	500.00	510.00	255,000.00
12	2018.8.13	电钻	500.00	480.00	240,000.00
13	2018.8.14	电钻	500.00	465.00	232,500.00

序号	签订日期	标的	数量(公斤)	单价(元)	合同金额 (元, 含税)
14	2018.9.4	电钻	500.00	480.00	240,000.00
15	2018.10.16	电钻	500.00	480.00	240,000.00
合计			<b>29,000.00</b>	<b>-</b>	<b>16,902,500.00</b>

3、外协合同（浩宇博远向发行人提供钕铁硼加工服务）

序号	签订日期	服务期间	服务类型	金额(元, 含税)
1	2019.8.1	2019.8.1-2019.9.30	钕铁硼加工	61,566.55
2	2019.10.1	2019.10.1-2020.3.31	钕铁硼加工	1,012,866.77
3	2020.4.1	2020.4.1-2021.3.31	钕铁硼加工	1,403,702.13
合计				<b>2,478,135.45</b>

注：上表中第3项外协合同所列金额为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金额。

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都博峰磁材的交易情况和往来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成都博峰的交易情况和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成都博峰销售产品情况和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销售收入 (不含税)	1,614.68	2,519.66	862.78	107.52
当期回款	1,849.37	2,287.26	643.45	501.78
应收账款 余额(含税)	1,116.22	1,140.99	490.38	40.60

根据成都博峰与绵阳博峰在2017年8月，2017年9月，2018年6月签署的《货款转付委托书》，2019年4月签署的《代付协议》，绵阳博峰委托成都博峰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分别代其支付所欠发行人货款150万元，90万元与72.34万元。

成都博峰实际控制人为刘博。绵阳博峰的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黎伟华，经黎伟华与刘博确认，刘博为绵阳博峰实际控制人。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绵阳博峰的交易情况和往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绵阳博峰销售产品情况和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销售收入 (不含税)	-	-	-	316.03
当期回款	--	120.35	30.00	333.88
应收账款余额 (含税)	--	--	192.69	312.69

##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的收入确认事项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的情况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主要集中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少量，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钹铁硼毛坯3,327.20万元、1,422.32万元和68.38万元，浩宇博远将该类钹铁硼毛坯绝大部分直接销售给宁波鑫霖。

### 2、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销售商品适用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收入确认原则：发行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发行人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内销具体确认方法：发行人内销产品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进行对账，根据对账结果于当月确认收入。

### 3、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相关合同关于验收的约定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毛坯的相关合同关于验收的约定如下：

(1) 浩宇博远收到货物时，应立即检查包装，如有破损，应当与物流确认并签字注明，并于二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否则视同为正常签收。

(2) 浩宇博远收到货物后，应自行验收，对于数量、形态、外观有异议的需在七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3) 其他质量要求：浩宇博远收到货物十五天内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并向发行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产品技术标准及质量合格。

#### 4、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毛坯产品的收入确认过程

(1)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钕铁硼毛坯及浩宇博远向宁波鑫霖销售钕铁硼毛坯的货物流转情况

发行人将出售给浩宇博远的钕铁硼毛坯绝大部分经浩宇博远指定的物流公司直接运至宁波鑫霖，不存在长期存放在浩宇博远的情形。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的钕铁硼毛坯、受浩宇博远指令将钕铁硼毛坯直接运至宁波鑫霖的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收入	-	68.38	1,422.32	3,327.19
其中：直接运至宁波鑫霖的金额	-	68.38	1,422.32	3,164.19

由上表可见，浩宇博远销售给宁波鑫霖的钕铁硼毛坯大部分均从发行人处直接运至宁波鑫霖。

(2) 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钕铁硼毛坯的收入确认

发行人与浩宇博远就当月验收货物情况进行对账，根据双方对账结果，发行人可以确认货物的风险及报酬已经完全转移，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钕铁硼毛坯，不存在钕铁硼毛坯长期存放在浩宇博远的情形，发行人与浩宇博远对账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 根据问询回复，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且终端客户均包括信阳圆创。信阳圆创主要生产、提供用于智能手机震动马达、充电插口等含有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相关组件产品，是全球诸多知名终端电子产品公司的供应商。宁波江东华泰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是总经理陈雅控制的企业，于2004年4月设立，拟在宁波从事磁材配套加工业务，于2008年停业，2020年3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的全部交易情况和往来款情况；(2) 信阳圆创的基本情况、是全球诸多知名终端电子产品公司的供应商的依据，不直接向发行人购买成品的原因；(3) 三家客户向信阳圆创供货是同时供货还是互相替代的关系，均位于宁波的原因，相应的货物流转情况，成为信阳圆创供应商是否需要资质认证，是否具备成品加工能力；(4) 三家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雅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客户的全部交易情况和往来款情况

### 1、宁波鑫霖交易情况和往来款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波鑫霖销售产品情况和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销售收入（不含税）	3,459.09	2,452.64	27.01	2,414.56
当期回款	2,786.62	1,043.22	25.68	4,538.15
应收账款余额（含税）	2,851.81	1,729.66	-	-300.40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如为负数，财务报表列示在预收账款。2017年，宁波鑫霖代浩宇博远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94.69万元。发行人与宁波鑫霖之间应收账款的往来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及回款所致。

(2) 筹融资现金流中收到其他、支付其他往来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	2,100.00	2,100.00	-

公司原计划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公司，拟在股改前清理完毕与关联方资金的往来款。截至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尚欠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1,829.85万元、袁擘500万元，上述款项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袁文杰及袁擘借给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因公司资金不足，2017年8月发行人通过宁波鑫霖清理公司欠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资金划出方	金额(万元)	资金收入方	公司欠袁文杰(万元)	公司欠袁擘(万元)	公司欠宁波鑫霖(万元)
1	2017.08.30	发行人	500.00	袁擘	1,829.85	-	-
2	2017.08.30	袁擘	500.00	宁波鑫霖	1,829.85	-	-
3	2017.08.30	宁波鑫霖	500.00	发行人	1,829.85	-	500.00
4	2017.08.30	发行人	600.00	袁文杰	1,229.85	-	500.00
5	2017.08.30	袁文杰	600.00	袁擘	1,229.85	-	500.00
6	2017.08.31	袁擘	600.00	宁波鑫霖	1,229.85	-	500.00
7	2017.08.31	宁波鑫霖	600.00	发行人	1,229.85	-	1,100.00
8	2017.08.31	发行人	500.00	袁文杰	729.85	-	1,100.00
9	2017.08.31	袁文杰	500.00	宁波鑫霖	729.85	-	1,100.00

序号	日期	资金划出方	金额 (万元)	资金收入方	公司欠 袁文杰 (万元)	公司欠 袁攀(万 元)	公司欠宁 波鑫霖 (万元)
10	2017.08.31	宁波鑫霖	500.00	发行人	729.85	-	1,600.00
11	2017.08.31	发行人	200.00	袁文杰	529.85	-	1,600.00
12	2017.08.31	发行人	200.00	袁文杰	329.85	-	1,600.00
13	2017.08.31	袁文杰	500.00	宁波鑫霖	329.85	-	1,600.00
14	2017.08.31	宁波鑫霖	500.00	发行人	329.85	-	2,100.00
15	2017.08.31	发行人	329.85	袁文杰	-	-	2,100.00
16	2017.12.21	发行人	2,100.00	宁波鑫霖	-	-	-
17	2017.12.25	宁波鑫霖	1,100.00	袁攀	-	-	-
18	2017.12.25	宁波鑫霖	1,000.00	袁文杰	-	-	-

经过上述资金循环，2017年8月31日，发行人完成了对实际控制人欠款的清理。

上述用于流转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通过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未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货款混同，亦不影响发行人与宁波鑫霖的正常业务合作。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9日获得长期借款9,500万元后，其后于2017年12月21日向宁波鑫霖转账2,100万元。

发行人与宁波鑫霖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双方相互信任，上述资金流转系宁波鑫霖应发行人请求提供帮助。上述资金流转过程中，流转至宁波鑫霖账面余额单笔未超过600万元；经多次流转实现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1,829.85万元所欠款项的清理。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宁波鑫霖不存在关联关系。详见本回复“8、关于2019年3月增资/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 2、宁波美固力交易情况和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波美固力销售产品情况和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销售收入 (不含税)	2,448.45	2,612.76	2,287.66	1,710.94
当期回款	2,206.92	2,512.41	1,655.06	2,783.81
应收账款 余额(含税)	1,647.86	1,088.02	642.21	-362.34

发行人与宁波美固力之间应收账款的往来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及回款所致。

### 3、宁波信泰交易情况和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宁波信泰销售产品情况和往来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销售收入 (不含税)	5,276.00	6,310.62	691.98	-
当期回款	6,155.27	3,911.26	202.13	-
应收账款 余额(含税)	3,638.12	3,831.51	600.56	-

发行人与宁波信泰之间应收账款的往来变动主要系产品销售及回款所致。

二、信阳圆创的基本情况、是全球诸多知名终端电子产品公司的供应商的依据，不直接向发行人购买成品的原因

此问题回复已申请豁免披露。

#### 1、不直接向发行人购买成品的原因

钹铁硼成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形状、性能、精度等要求不尽相同，专门从事钹铁硼毛坯加工的企业一般具有相对专注的应用领域或行业客户。信阳圆创的产品终端应用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其终端应用客户需要的产品一般具有形状多样化，尺寸较小的特点。发行人目前的成品终端应用客户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电、节能家电等领域，从机器设备、人员配备以及经济效益等方面考虑并未着力开发消费电子领域内的成品客户。因此，信阳圆创不直接从发行人处购买成品。

三、三家客户向信阳圆创供货是同时供货还是互相替代的关系，均位于宁波的原因，相应的货物流转情况，成为信阳圆创供应商是否需要资质认证，是否具备成品加工能力

#### 1、三家客户向信阳圆创供货是同时供货还是互相替代的关系

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三家公司均为信阳圆创的供应商，三家公司之间属于竞争关系。某些消费类电子产品例如手机等，新品发布及上市销售具有特定时间节点，特定的时间段内需要供应商集中快速释放较大的产能。信阳圆创会考虑各个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等因素，向供应商分配不同的供货份额。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会同时向信阳圆创供货。

## 2、均位于宁波的原因

宁波自 19 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发展稀土永磁产业已有 30 多年历史，由于民营经济发达，加工配套齐全，一直是稀土永磁的生产和加工中心，拥有完整的稀土永磁产业集群。宁波拥有以中科三环的子公司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宁达”）和上市公司宁波韵升为首的永磁生产制造企业和众多加工配套服务企业。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材分会的统计，2019 年浙江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为 7.3 万吨，排名全国第一。

基于宁波多年来形成的完善的稀土永磁制造、加工的全产业集群，众多稀土永磁产业相关企业在宁波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基于上述考虑，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和宁波信泰均设立在在宁波。

3、相应的货物流转情况，成为信阳圆创供应商是否需要资质认证，具备成品加工能力

### （1）相应的货物流转情况

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三家公司均从事将钕铁硼毛坯加工为成品后对外销售的业务，其向发行人采购毛坯并加工后销售给信阳圆创的货物流转情况均与客户所在地一致。

### （2）成为信阳圆创供应商是否需要资质认证，具备成品加工能力

经沟通，发行人取得了信阳圆创选择供应商的内部管控文件，信阳圆创对于供应商的选择、认证及持续评鉴过程如下：

1) 依据产品实际需求开发新供应商。

2) 对新供应商进行评鉴，依据供应商的质量、交期、价格、服务与环境等方面进行评鉴，包括商誉评鉴、调查评鉴、实地评鉴。

3) 新供应商评鉴合格后，依据实际需求要求新供应商提供样品，连同样品相关之工程数据提交内部工程部评估。

4) 新供应商评鉴合格，样品评估达标后，与新供应商签署《采购合约书》、《相关方环境协议》等合约。

5) 上述程序完成后，确定合格供应商资格。

信阳圆创每年年底会依据供应商当年的交货质量状况和质量趋势等级，制定下年度供应商质量环境稽核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级，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

综上，成为信阳圆创的供应商需要进行认证。信阳圆创采购的永磁产品为钕铁硼成品，要求供应商具备成品加工能力。

四、三家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雅及其关联方

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除宁波鑫霖为发行人清理对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的欠款提供资金流转帮助之外，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雅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2.3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列示了成品销售下游应用领域的收入构成。对于毛坯销售，客户在购买毛坯后，通常还要对毛坯进行机械加工与表面处理，形成成品后销售给其下游应用客户，因此公司自身无法准确掌握购买公司毛坯产品的企业其下游客户应用领域。**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前五大成品客户；前十大毛坯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主要销售去向；（2）如报告期内毛坯客户存在较大变动的，请分析原因；（3）发行人毛坯销售模式中，下游客户通常的业务模式、竞争壁垒、技术壁垒、获客壁垒。如该类客户业务壁垒较低，发行人要采用毛坯销售而不是委外加工后进行成品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与毛坯产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风险；（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坯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境内成品市场开拓是否存在较大障碍。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前五大成品客户；前十大毛坯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主要销售去向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毛坯当期收入比例 (%)
2020年 1-9月	1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5,276.00	15.84
	2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3,459.09	10.39
	3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448.45	7.35
	4	包头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	2,194.69	6.59
	5	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2,028.56	6.09
	6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2,008.49	6.03
	7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648.16	4.95
	8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1,609.11	4.83
	9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1,335.30	4.0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毛坯当期收入比例 (%)
	10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1,085.74	3.26
	合计		<b>23,093.59</b>	<b>69.34</b>
2019年度	1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6,310.63	13.33
	2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4,289.16	9.06
	3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830.38	5.98
	4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612.76	5.52
	5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2,477.24	5.23
	6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452.64	5.18
	7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2,221.01	4.69
	8	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1,853.94	3.92
	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91.17	3.36
	10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1.38	2.90
	合计		<b>28,010.31</b>	<b>59.17</b>
2018年度	1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496.66	11.12
	2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3,656.22	7.40
	3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287.66	4.63
	4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272.84	4.60
	5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37.88	3.52
	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28.00	3.50
	7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6.03	3.15
	8	包头恒宇磁源科技有限公司	1,531.50	3.10
	9	创胜磁业（杭州）有限公司	1,473.47	2.98
	10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1,283.46	2.60
	合计		<b>23,023.72</b>	<b>46.60</b>
2017年度	1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393.04	10.89
	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10.00	5.47
	3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2,591.39	5.23
	4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479.18	5.01
	5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82.19	4.21
	6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41.65	3.52
	7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1,710.83	3.46
	8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1,646.99	3.33
	9	包头鸿浩信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32.25	2.89
	10	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300.21	2.63
	合计		<b>23,087.73</b>	<b>46.64</b>

注：2017年度包括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威金工贸有限公司。

##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成品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成品当期收入比例 (%)
2020年 1-9月	1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0,870.46	25.19
	2	Brose	6,919.76	16.04
	3	Bosch	4,091.99	9.48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3,227.64	7.48
	5	Siemens	2,989.09	6.93
		合计	<b>28,098.94</b>	<b>65.12</b>
2019年度	1	Brose	11,377.77	27.25
	2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44.87	24.06
	3	Siemens	5,761.39	13.80
	4	Bosch	1,905.57	4.56
	5	Premium Sound Solutions	1,599.61	3.83
		合计	<b>30,689.21</b>	<b>73.50</b>
2018年度	1	Brose	8,594.51	25.96
	2	Siemens	4,447.32	13.43
	3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30.85	12.78
	4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3,982.93	12.03
	5	Bosch	2,802.19	8.46
		合计	<b>24,057.80</b>	<b>72.66</b>
2017年度	1	Siemens	8,952.13	32.35
	2	Brose	3,437.12	12.42
	3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62.56	8.18
	4	Bosch	1,656.42	5.99
	5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1,568.78	5.67
		合计	<b>17,877.01</b>	<b>64.61</b>

## 3、前十大毛坯客户的基本情况

### (1) 客户简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1	包头市大地熊磁电有限公司	大地熊
2	杭州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美磁
3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东升磁业
4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金鼎兴成
5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博睿磁业
6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鑫其精密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简称
7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思特
8	天津博雅全鑫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全鑫
9	包头恒宇磁源科技有限公司	恒宇磁源
10	创胜磁业（杭州）有限公司	创胜磁业
11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九天强磁
12	包头鸿浩信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鸿浩信达
13	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金钢磁材

(2) 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2019年营业收入（万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宁波信泰	2018.01.18	2,000	叶存斌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8年至今	否
宁波鑫霖	2012.08.27	600 万美元	胡爱国、陈艳夫妇	磁材生产销售	-	2012年至今	是
宁波美固力	2011.06.09	100	郑孟军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2年至今	否
大地熊	2017.10.30	3,000	熊永飞	磁材后加工	63,095.10	2015年至今	否
杭州美磁	2014.5.22	6,000	孙航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4年至今	否
东升磁业	2005.04.26	1,000	郑希东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3年至今	否
金鼎兴成	2010.09.28	135	方小英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1年至今	否
成都博峰	2005.06.06	500	刘博	钕钴加工	-	2015年至今	否
博睿磁业	2010.09.15	150	周海国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1年至今	否
鑫其精密	2004.03.08	150	何行其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2年至今	否
中科三环	1999.07.23	106,520	中国科学院	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403,451.16	2014年至今	否
英思特	2011.06.28	6,600	周保平	磁材加工组装	-	2012年至今	否
浩宇博远	2016.10.09	500	匡志荣	钕钴、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6年至今	是
博雅全鑫	2013.03.05	5,000	宋桂杰	磁铁生产加工	-	2015年至今	否
恒宇磁源	2016.07.18	2,000	郭延春	磁材深加工	-	2015年至今	否
创胜磁业	2014.01.07	52.5	杨照森、姚芳夫妇	钕铁硼产品生产销售	-	2016年至今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2019 年营业收入（万元）	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九天强磁	2013.04.08	688	王鑫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6 年至今	否
鸿浩信达	2016.06.07	450	赵立忠	钕铁硼加工销售	-	2016 年至今	否
金钢磁材	2006.10.14	1,000	程春东	马达类磁性材料	-	2013 年至今	否

注：1、上表中注册资本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列示的数据，如无特别标注，单位均为万元人民币。

## 二、如报告期内毛坯客户存在较大变动的，请分析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毛坯客户存在较大变动的主要是浩宇博远、宁波鑫霖、九天强磁、鸿浩信达、金钢磁材、恒宇磁源、创胜磁业、博雅全鑫。

### 1、浩宇博远及宁波鑫霖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浩宇博远及宁波鑫霖存在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浩宇博远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发生变动，具体参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 2、关于客户/2.1 浩宇博远/一、发行人说明事项”问题的相关内容。

### 2、九天强磁、鸿浩信达、金钢磁材、恒宇磁源、创胜磁业、博雅全鑫的变动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向九天强磁、鸿浩信达、金钢磁材、恒宇磁源、创胜磁业、博雅全鑫销售钕铁硼毛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九天强磁	-	29.49	1,283.46	2,591.39
鸿浩信达	256.09	368.64	1,213.12	1,432.25
金钢磁材	239.83	525.82	764.87	1,300.21
恒宇磁源	93.59	588.23	1,531.50	915.86
创胜磁业	139.77	578.15	1,473.47	806.06
博雅全鑫	340.92	1,293.35	1,556.03	203.47

九天强磁、鸿浩信达、金钢磁材、恒宇磁源、创胜磁业、博雅全鑫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销售策略调整，重点销售质量高的毛坯产品，因此销售价格较高，导致上述客户采购量下降。另外，鸿浩信达变化的原因除上述因素外，自身的出口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也是重要原因。

三、发行人毛坯销售模式中，下游客户通常的业务模式、竞争壁垒、技术壁垒、获客壁垒。如该类客户业务壁垒较低，发行人要采用毛坯销售而不是委外加工后进行成品销售的原因；发行人与毛坯产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风险

### 1、发行人毛坯销售模式中，下游客户的业务模式

公司毛坯销售主要客户为磁材加工企业。专门从事磁材加工的客户业务模式通常为：向生产磁材毛坯的企业采购相应规格和性能的毛坯产品，对毛坯实施切割、打磨、表面处理等工序后对外出售。

### 2、下游客户业务的竞争壁垒

钕铁硼成品的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形状、性能、精度等要求呈现出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特点，从事钕铁硼毛坯加工的企业一般具有相对专注的应用领域或行业客户。

发行人毛坯销售模式中的下游客户即从事钹铁硼毛坯加工的企业，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应用领域，他们一般拥有相对专注的消费类电子行业客户，此类应用领域产品形状多样化，尺寸较小，存在一定的加工难度，需要较为专业的技术、设备以及密集型的操作人员队伍，相对于其他应用领域有一定的壁垒，其在获客难度、技术等方面均有一定程度的体现。

#### （1）获客壁垒

公司毛坯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客户通常为某一领域的全球知名消费电子企业或为其进行配套的企业。由于消费电子产品对工业设计和产品品质及性能的要求严格，客户与企业均采用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定制生产模式的长期稳定性决定了合作双方的专一性和排他性，使得竞争者难以通过简单模仿进行模式复制，除非企业产生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交付周期问题，否则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使企业与客户相互依赖，增强了客户黏性与稳定性。因此，先进入企业一旦和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新进入企业将较难争夺其市场份额。上述情况均对消费电子领域业务的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获客壁垒。

#### （2）技术壁垒

由于钹铁硼成品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以及应用场景的多样性，决定了一家企业要满足不同领域客户提出的多样化的技术要求，需要相应的配套的技术人员及相关专业设备。发行人需要对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特点和客户需求具备深刻的理解后，经过一定时间的积累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加工工艺和技术特点，公司主要毛坯客户所在的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具有形状多样化，尺寸较小，存在一定的加工难度的特点，从而对新进入者或针对其他应用领域的钹铁硼加工企业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 3、发行人与毛坯产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坯前十大客户的情况详见本回复“2.关于客户/2.3/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一）。毛坯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基本稳定，不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风险。

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坯占比较高的原因，发行人境内成品市场开拓是否存在较大障碍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坯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按照毛坯与成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毛坯	33,304.22	43.56	47,335.55	53.13	49,440.94	59.65	49,513.71	64.15
成品	43,152.58	56.44	41,750.36	46.87	33,437.42	40.35	27,670.13	35.8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6,456.80	100.00	89,085.91	100.00	82,878.36	100.00	77,183.84	100.0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坯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早期主要从事磁材毛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深入涉足成品业务；公司调整发展战略以及产品结构后，成品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且报告期内成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明显。

## 2、发行人境内成品市场开拓是否存在较大障碍

发行人早期主要从事磁材毛坯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随着战略的调整，逐步深入并大力拓展终端成品市场，报告期成品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明显。

综合考量公司的发展战略，发行人结合自身拥有的高性能磁材毛坯制造的技术实力以及逐步配套的成品加工和表面处理能力，在开拓成品市场时，发行人率先侧重开发境外优质客户，先后取得风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国际大客户。通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发行人拥有了以 Siemens、Brose、Bosch 等为代表稳定的外销成品客户，目前在成品产能方面也相对优先侧重于上述外销客户。

针对国内成品市场，发行人近年不断加大开拓力度，成品内销的金额也在逐步增加。报告期以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节能家电内销客户已经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1-9月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更是成为公司成品销售第一大客户。

在境内成品市场开拓方面，发行人主要侧重于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领域。在前述领域发行人目前开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新能源汽车领域

公司已经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正在增长。

### （2）节能家电领域

公司的主要客户有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等，业务规模处于增长中。

### （3）风力发电领域

公司是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供应商，业务规模也处于增长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境内成品市场开拓不存在较大障碍。

**2.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说明对于毛坯产品客户及收入真实性的详细核查程序及明确结论；（3）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保荐机构对于外销客户的访谈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疫情影响下如何对 2019 年境外收入进行核查，是否进行实地走访，是否利用了其他会计师工作，请说明具体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仓库，如是，请说明保荐机构对于境外仓库的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程序

（一）2.1 事项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内容条款进行梳理，其中包括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验收条件、付款方式、运费承担等信息，并与同期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的资金往来明细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的银行流水清单；

3、根据销售合同核查了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相应的生产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及收付款凭证等单据；

4、对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执行了函证程序；

5、对浩宇博远、成都博峰进行访谈，了解其购买毛坯的终端销售去向及应用领域，检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上述受访客户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的工商信息情况，核查其分、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取得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股东情况的介绍；

7、获取浩宇博远、成都博峰、绵阳博峰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获取成都博峰与绵阳博峰的《货款转付委托书》及《代付协议》；

8、获取浩宇博远的纳税申报文件、浩宇博远经营情况说明；

9、获取浩宇博远、成都博峰主要客户的情况说明及合同、发票样本；

10、获取公司采购电钴原材料的合同及入库明细，查询同期电钴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情况；

11、获取公司与浩宇博远的外协合同，查阅外协交易内容，并核对了物料发出、收回的相关凭证；

12、受浩宇博远指令发行人将钹铁硼毛坯直接运输至宁波鑫霖的物流单据、对账

信息表及相关物流公司的证明；

13、取得宁波鑫霖出具的关于下游客户、应用领域说明文件，信阳圆创向其采购的订单样本。

#### （二）2.2 事项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内容条款进行梳理，其中包括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验收条件、付款方式、运费承担等信息，并将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企业收入确认账务处理时点进行比对，核查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2、获取了报告期内与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的销售明细账，对收入确认凭证进行了检查；

3、检查了发行人与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销售订单、发货单、对账单等单据，核实与财务账面记录金额的一致性；

4、对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执行函证程序；

5、通过查询公开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及宁波信泰的相关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情况；

6、对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上述受访客户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以及核查了其分、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记录。

8、查询了信阳圆创相关说明、华殷磁电及知名消费类电子厂商公开网站信息，查阅了相关信息；

9、取得了《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磁材分会二届三次会员大会报告》，并查阅了相关内容；

10、取得信阳圆创供应商过程管理程序；

11、查阅了宁波鑫霖与浩宇博远签署的《货款转付委托书》。

#### （三）2.3 事项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前五大成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内容条款进行梳理，其中包括销售型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验收条件、付款方式、运费承担等信息，并将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企业收入确认账务处理时点进行比对，核查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2、根据销售合同核查其生产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及收付款凭证

等单据；

3、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前五大成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对前十大毛坯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获取了客户对其下游情况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业务往来情况，并取得了上述受访客户签署的访谈纪要，确认不存在关联关系；

5、通过访谈报告期内前十大毛坯客户，获取了发行人毛坯客户的下游销售渠道及终端应用领域。获取了毛坯客户下游的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报关单等相关单据；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毛坯客户下游客户的相关信息，验证了发行人毛坯的最终应用领域及销售渠道；

7、对报告期内主要毛坯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8、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以及核查了其分、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记录。

## 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意见

### （一）2.1 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浩宇博远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交易量基本匹配，亦不涉及供应商的认证过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浩宇博远采购电钻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及市场公开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报告期内，浩宇博远业务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浩宇博远的交易真实；

5、除已披露的交易及往来外，浩宇博远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主要管理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

### （二）2.2 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交易除已披露的交易及往来款外未发生其他交易及往来款；

2、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三家公司均为信阳圆创的供应商，三家公司之间属于竞争关系；成为信阳圆创的供应商需要进行认证；

3、报告期内，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雅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除宁波鑫霖为发行人清理对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欠款提供资金流转帮助之外，宁波鑫霖、宁波美固力、宁波信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陈雅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 （三）2.3 事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宁波鑫霖曾为发行人清理对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欠款提供资金流转帮助；2017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擘曾向浩宇博远借出资金；2017年，成都博峰实际控制人刘博请求袁擘为其父代购药物，归还该等代购药品资金时刘博曾与袁擘及发行人总经理陈雅产生资金往来。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前十大毛坯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利益关系。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毛坯客户基本稳定，不存在稳定性较差的风险；

3、发行人毛坯销售模式中，消费电子领域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业务壁垒，因此发行人采用毛坯销售而不采用委托加工后进行成品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风力发电等领域境内成品市场开拓不存在较大障碍。

### 三、说明对于毛坯产品客户及收入真实性的详细核查程序及明确结论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查阅重点毛坯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其分、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了重点毛坯客户的股东情况的介绍；

2、获取报告期内毛坯客户明细账，检查了主要毛坯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主要内容条款进行梳理，其中包括销售的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验收条件、付款方式、运费承担等信息，并将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与企业收入确认账务处理时点进行比对，核查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3、针对毛坯客户销售合同进行内控制度的穿行测试，获取销售合同对应的生产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对账单及收付款凭证等单据，检查了销售内控流程执行的有效性，验证毛坯销售收入发生的真实性；

4、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重点毛坯型号的单价情况，结合整体销售情况及行业特点对价格波动进行了分析；

5、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与重点毛坯客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对收付款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核查；

6、对重点毛坯客户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了毛坯客户厂区，了解了其生产运营模式，以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7、通过抽样方法选取毛坯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函证过程保持控制。

报告期内毛坯收入及客户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发函金额	发函占比	回函可确认金额	回函占比
	A	B	C=B/A	D	E=D/B
2020年1-9月	33,304.22	26,969.47	80.98%	26,969.47	100.00%
2019年度	47,335.55	44,585.33	94.19%	44,553.09	99.93%
2018年度	49,440.94	46,309.48	93.67%	45,478.14	98.20%
2017年度	49,513.71	46,592.78	94.10%	42,688.33	91.62%

注：对毛坯收入未回函及回函有差异的客户，执行了函证替代程序。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毛坯客户真实存在，发行人毛坯业务收入真实。

四、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中保荐机构对于外销客户的访谈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疫情影响下如何对2019年境外收入进行核查，是否进行实地走访，是否利用了其他会计师工作，请说明具体核查工作的充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仓库，如是，请说明保荐机构对于境外仓库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为世界500强或行业内排名靠前的知名跨国企业，上述企业均在境内设置有中国总部。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博泽、博世、西门子等重点外销客户设立在国内的全球磁材采购机构及人员进行了实地走访，疫情未对该等实地走访产生障碍，未对客户境外总部进行走访。未利用其它会计师的工作，发行人不存在境外仓库，核查程序如下：

1、抽查境外客户出口报关单、提单、到岸客户签收单、客户领用明细表等原始单据；

2、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抽查境外客户银行回款情况，并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公司境外收入明细表，根据产品结构对境外收入按照钕铁硼、钕钴、毛坯、成品进行分析；

4、获取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出口退税明细表，并与外销收入进行了匹配性检查；

5、通过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境外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6、查阅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通过实施上述走访程序，并结合函证、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运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等审计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真实，准确，完整，申报会计师对境外收入的核查工作充分。

### 3.关于子公司与自制设备

3.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1）天和专门为发行人提供稀土永磁材料毛坯的生产设备，报告期内未对外销售。2017年销售气流磨1台，2018年销售烧结炉19台、气流磨1台，2019年销售烧结炉7台、成型压机4台；（2）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为23,750.05万元，净值为14,244.74万元；（3）报告期末，公司自制生产设备数量占母材关键生产设备总量达9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及净值中属于自制设备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各期金额增减变动及数量变化是否与天和的生产销售数据相匹配；（2）如相关设备均从外部购买的模拟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影响；（3）天和和生产机器一般所需的时间周期，是否为发行人提出需求时才开始生产，天和自身生产过程是否需要生产设备，2020年未生产销售设备的原因，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是否存在长时间未运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未完工设备的商业合理性；（4）天和和生产相关设备的供应商，是否仍为进口厂商；（5）天和自身的财务核算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是否真实完整核算相关设备生产的成本，是否存在由体外代垫生产设备成本、低估固定资产价值的情形，天和自身业务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6）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其他设备折旧年限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及净值中属于自制设备的金额及比例，报告期各期金额增减变动及数量变化是否与天和的生产销售数据相匹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及净值中属于自制设备的金额及比例

（1）2020年1-9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占比(%)
一、账面原值			
1.2020年1月1日余额	22,994.50	8,657.46	37.65
2.本期增加金额	2,557.82	221.32	8.65
（1）购置	308.98	-	-

项目	机器设备	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占比(%)
(2) 在建工程转入	2,248.84	221.32	9.84
3.本期减少金额	139.22	-	-
(1) 处置或报废	139.22	-	-
4.2020年9月30日余额	25,413.10	8,878.77	34.94
二、累计折旧			
1.2020年1月1日余额	8,952.45	3,340.67	37.32
2.本期增加金额	1,684.39	620.35	36.83
(1) 计提	1,684.39	620.35	36.83
3.本期减少金额	70.08	-	-
(1) 处置或报废	70.08	-	-
4.2020年9月30日余额	10,566.77	3,961.02	37.49
三、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4,846.34	4,917.76	33.12
2.2020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4,042.04	5,316.79	37.86

(2) 2019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占比(%)
一、账面原值			
1.2019年1月1日余额	18,638.01	8,111.14	43.52
2.本期增加金额	4,920.70	546.32	11.10
(1) 购置	425.54	-	-
(2) 在建工程转入	4,495.16	546.32	12.15
3.本期减少金额	564.22	-	-
(1) 处置或报废	564.22	-	-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2,994.50	8,657.46	37.65
二、累计折旧			
1.2019年1月1日余额	7,251.56	2,544.16	35.08
2.本期增加金额	1,993.38	796.51	39.96
(1) 计提	1,993.38	796.51	39.96
3.本期减少金额	292.49	-	-
(1) 处置或报废	292.49	-	-
4.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952.45	3,340.67	37.32
三、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042.04	5,316.79	37.86
2.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386.45	5,566.98	48.89

(3) 2018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占比 (%)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060.64	7,476.87	41.40
2.本期增加金额	1,058.68	634.27	59.91
(1) 购置	424.41	-	-
(2) 在建工程转入	634.27	634.27	1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81.31	-	-
(1) 处置或报废	481.31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38.01	8,111.14	43.52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49.71	1,793.69	31.75
2.本期增加金额	1,784.90	750.47	42.05
(1) 计提	1,784.90	750.47	42.05
3.本期减少金额	183.05	-	-
(1) 处置或报废	183.05	-	-
4.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51.56	2,544.16	35.08
三、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386.45	5,566.98	48.89
2.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12,410.93	5,683.18	45.79

(4) 2017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占比 (%)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472.44	7,426.52	51.31
2.本期增加金额	3,698.14	50.35	1.36
(1) 购置	1,218.88	-	-
(2) 在建工程转入	2,479.27	50.35	2.03
3.本期减少金额	109.95	-	-
(1) 处置或报废	109.95	-	-
4.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60.64	7,476.87	41.40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98.70	1,085.78	27.15
2.本期增加金额	1,699.61	707.91	41.65
(1) 计提	1,699.61	707.91	41.65
3.本期减少金额	48.60	-	-
(1) 处置或报废	48.60	-	-

项目	机器设备	自制设备	自制设备占比(%)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649.71	1,793.69	31.75
三、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410.93	5,683.18	45.79
2.2017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473.74	6,340.74	60.54

2、报告期各期，金额增减变动及数量变化是否与天之和的生产销售数据相匹配

自制设备金额变动主要通过母公司单体报表中在建工程各期新增情况反映，报告期各期，天之和销售数据（同时转入母公司在建工程）如下：

设备类型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烧结炉	数量(台)	5	7	19	-
	金额(万元)	235.58	363.67	818.97	-
成型压机	数量(台)	4	4	-	1
	金额(万元)	371.68	413.79	-	64.10
气流磨	数量(台)	-	-	3	-
	金额(万元)	-	-	176.81	-

报告期各期自制设备金额增减变动及数量变化与天之和的生产销售数据相匹配。

二、如相关设备均从外部购买的模拟金额、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自制的设备类型进行了市场询价，对未获得市场报价的设备通过重置成本进行了模拟核算。自制设备均从外部采购的模拟金额对财务影响的情况如下：

报表时点	原值			当期折旧			对当期折旧的影响
	账面原值(万元)	模拟原值(万元)	差异率(%)	账面当期折旧(万元)	模拟当期折旧(万元)	差异率(%)	
2020.9.30	8,878.77	11,754.45	-24.46	620.35	791.61	21.63	171.26
2019.12.31	8,657.46	10,500.32	-17.55	796.51	962.66	17.26	166.15
2018.12.31	8,111.14	9,729.42	-16.63	750.47	913.26	17.82	162.79
2017.12.31	7,476.87	8,746.83	-14.52	707.91	867.64	18.41	159.73

三、天之和生产机器一般所需的时间周期，是否为发行人提出需求时才开始生产，天之和自身生产过程是否需要生产设备，2020年末生产销售设备的原因，相关生产设备及其员工是否存在长时间未运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未完工设备的商业合理性

1、天之和生产机器一般所需的时间周期，是否为发行人提出需求时才开始生产，天之和自身生产过程是否需要生产设备

天之和生产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和烧结炉等。生产机器一般所需的时间周期情况如下：

项目	真空速凝炉	气流磨	成型压机	烧结炉
生产设备所需的时间（月）	6-7	2-3	3-4	3-4

天之和生产机器是在公司提出需求时开始生产，自身生产过程需要数控镗床、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生产设备。

2、2020年未生产销售设备的原因，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是否存在长时间未运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未完工设备的商业合理性

2020年天之和一直存在生产，2020年1-9月，天之和销售给公司4台成型压机，5台烧结炉，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不存在长时间未运转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天之和存在未完工设备情况，天之和存货在合并财务报表列示于在建工程中。

四、天之和生产相关设备的供应商，是否仍为进口厂商

报告期内，天之和主要采购生产机器设备所需的数控模块，电机，机床，五金配件，电器配件以及钢材等，其中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种类	供应商名称
数控模块	北京众恒恒信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门子数控模块）
电机	太原汇川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泽润洋电机有限公司
机床	包头市冠业机床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台正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SMC（中国）有限公司
	爱发科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杰徕臣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压机械有限公司
	包头市华业兴物资有限公司
	包头市宏旺电力线缆有限公司
	太原市永吉展物资有限公司
	包头市圣山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电器配件	天津皓正电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真龙真空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沈阳国源电工有限公司
	包头市永上不锈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金瑞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除少量零部件为进口外，天之和生产相关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并非进口厂商。

五、天之和自身的财务核算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是否真实完整核算相关设备生

产的成本，是否存在由体外代垫生产设备成本、低估固定资产价值的情形，天之和自身业务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

#### 1、天之和自身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有效性

天之和成立于 2013 年 3 月，天之和业务定位为主要负责毛坯（母材）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维修与改造。

为了保证天之和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天之和根据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天之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天之和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相关情况如下：

天之和在经营管理控制、采购控制、销售控制、研发活动控制、资产管理、财务核算管理、财务控制、生产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等主要工作上均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 （1）经营管理控制

天之和按发生金额的大小及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其他正常业务采用授权审批制度。

##### （2）采购控制

天之和采购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进行供方的选择和评价。采购品回厂后提交质量部检验和试验，合格的入库，不合格的退货并通知供应商整改。

在采购付款环节上天之和制定了严格的采购付款审批制度，必须在相关手续办理齐备后才能办理付款，并指派专人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等往来款项。

##### （3）销售控制

天之和在销售活动内部控制流程中，明确了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 （4）研发活动控制

天之和研发管理流程中，对研发项目立项的申请和审批、研发费用的审批与支付、研发项目验收等职责建立了明确的分工政策和程序。

天之和产品研发主要采取以天和磁材生产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针对产品需求与天和磁材进行充分沟通，从而动态掌握天和磁材需求、提升产品研发效率。

##### （5）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天之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与权限，设立了授权人、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财务印章实行隔离保管。出纳每日下班前盘点库存现金，确保帐实相符。出纳人员每月取得银行对账单并以此核对银行账户，使银行账面余额与实际

库存相符。

固定资产：天之和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规范，规定了购置、验收、使用维护、转移、报废等相关流程。

存货：天之和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验收入库、出库、保管、盘点、不相容岗位分离、授权审批进行明确规范，保证账账、账证、账实相符。

#### （6）财务核算管理

天之和根据国家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等管理制度，对自身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并通过财务系统权限设置分配财务人员的操作职能，确保财务人员在系统中的操作分离，交叉审核。天之和目前运用用友 U9 系统，通过系统功能的完善优化，不断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性，为财务业务一体化提供了基础平台。

#### （7）财务控制

天之和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其在履行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天之和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

天之和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天之和建立了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有效保证。

#### （8）生产控制

天之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会计政策和具体执行方法，制定了适应自身业务特点的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方式保证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生产人员采用工时制考核方法，从而使生产环节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 （9）人力资源控制

天之和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入职、培训、考核、奖惩、晋升、离职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在实施执行中。

天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及执行保证了天之和内控的有效性及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2、是否真实完整核算相关设备生产的成本，是否存在由体外代垫生产设备成本、低估固定资产价值的情形

天之和按照生产订单领用材料，计入各项在制设备，人工成本归集直接从事设备生

产的生产工人薪酬，计入“生产成本-XXX 设备-直接人工”，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计入“制造费用-间接人工”。

制造过程中归集的生产车间发生的机物料消耗、折旧费、办公费、水电费等，月末根据当月各项在制设备的工时，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项在制设备。

天之和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结合上述核算方法天之和真实、完整核算了生产设备的成本，不存在由体外代垫生产设备成本、低估固定资产价值的情形。

### 3、天之和自身业务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

天之和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磁材生产设备，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机器设备所需的数控模块、电机、机床、五金配件、电器配件以及钢材等。因此除通用零星办公材料之外，天之和自身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制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其他设备折旧年限是否存在差异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自制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公司同类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其他外购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不存在差异。

###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得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卡片及自制设备清单，针对卡片中的自制设备执行监盘程序；

2、根据固定资产卡片中自制设备的原值，抽查自制设备初始确认的原始凭证；

3、根据固定资产卡片中自制设备的净残值率、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信息，对比非自制设备的相关信息；

4、获取并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价格，对于无法获得市场价格的设备类型，根据其重置成本进行了模拟折旧的测算，并与公司自制设备的折旧金额进行了对比分析；

5、根据天之和的生产台账抽查了天之和设备生产的相关凭证，主要包括材料领用明细表，人工工时及制造费用分摊明细表等；

6、获取天之和与天和磁材的购销合同，并抽查设备交付的相关凭证；

7、获取报告期内天之和的供应商明细表，及相关采购合同，并抽查了相关材料的出入库凭证；

8、查阅天之和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与测试，并执行相关内控控制的穿行测试；

9、取得天之和资金往来明细及其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清单，查验交易往来的真实性。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自制设备金额增减变动及数量变化与天之和的生产销售数据相匹配；

2、如相关设备均从外部购买，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折旧差异为，2017 年度 159.73 万元，2018 年度 162.79 万元，2019 年度 166.15 万元，2020 年 1-9 月 171.26 万元；

3、天之和生产机器是在公司提出需求时才开始生产，天之和自制设备完整、准确地归集了材料领用、材料耗用、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的分摊，相关生产设备及员工不存在长时间未运转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存在未完工设备，合并财务报表列示在在建工程科目；

4、报告期内，除少量零部件为进口外，天之和生产相关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并非进口厂商；

5、天之和自身财务核算规范，内控执行有效，能够真实完整核算相关设备的生产成本，不存在由体外代垫生产设备成本、低估固定资产价值的情形；天之和自身业务中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的情况；

6、发行人报告期内自制机器设备的折旧与其他设备旧年限不存在差异。

## 4.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

4.1 根据问询回复，宁波复能与宁波展杰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邹宁。

请发行人说明：（1）按照同一控制的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信息，请梳理招股书相关披露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一并更正；（2）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受同一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4.2 根据问询回复，招股书首次申报稿中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最终毛坯产品量或成品重量差异的原因为未包括用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纯铁、硼铁等材料采购数量。

请发行人说明：（1）其他金属的具体内容；（2）毛坯产量中用于进一步加工的产量以及成品产量；（3）报告期各期用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纯铁、硼铁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平均采购单价。

4.3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及损耗较多，数量分别为 933.90 吨、971.24 吨、1,018.27 吨及 339.46 吨，回收料再利用数量分别为 302 吨、276.40 吨、310.12

吨及 33.60 吨。对应金额为 4,192.77 万元、4,482.57 万元、6,031.05 万元、714.0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的处理方法，是否进行对外销售，不同处理方式对应的会计处理；（2）如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废料销售对象。

4.4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 【4.1 发行人说明】

一、按照同一控制的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信息，请梳理招股书相关披露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请一并更正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1	10,780	邹宁	稀土金属销售	否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9	10,000	邹宁	稀土金属销售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9 月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12 月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8 月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邹宁，公司未同时向两家供应商进行采购，2019 年 8 月之前，公司从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未向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因签署合同主体变化，自 2019 年 9 月公司开始向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不再向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按照同一控制的口径披露客户与供应商信息梳理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调整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 额比例 (%)	采购的主要 内容
2020 年 1-9 月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up>注1</sup>	20,323.72	30.62	镨钕
	2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2</sup>	15,567.04	23.45	镨钕
	3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02.70	20.49	钕、镨钕、镝 铁、铽
	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470.96	3.72	镨钕、镝铁、 铽
	5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72.80	3.12	钕、镨钕、铽
	合计			<b>54,037.21</b>	<b>81.41</b>
2019 年度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2,033.56	32.06	镨钕
	2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03.04	23.57	钕、镨钕、镝 铁、铽
	3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06.12	12.81	镨钕
	4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18.66	9.34	钕、镨钕、镝 铁、铽
	5	北京东方昌物资有限公司	2,469.83	3.59	铜、钴
	合计			<b>55,931.21</b>	<b>81.37</b>
2018 年度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5,424.06	24.67	镨钕
	2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87.19	22.37	钕、镨钕、镝 铁、铽
	3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38.43	21.81	镨钕
	4	北京东方昌物资有限公司	3,632.27	5.81	铜、钴
	5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43.41	2.95	钕、镨钕、镝 铁、铽
	合计			<b>48,525.35</b>	<b>77.61</b>
2017 年度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37,518.09	57.48	镨钕
	2	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775.21	13.44	镨钕
	3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80.05	7.17	钕、镨钕、镝 铁、铽
	4	北京东方昌物资有限公司	3,580.79	5.49	铜、钴
	5	江西南方稀土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8.89	1.50	钕、镨钕、铽
	合计			<b>55,533.04</b>	<b>85.08</b>

注 1：包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包括宁波复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展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0 年 1-9 月	1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sup>注 1</sup>	10,870.46	14.22
	2	Brose <sup>注 2</sup>	7,173.74	9.38
	3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5,276.00	6.90
	4	Bosch <sup>注 3</sup>	4,218.01	5.52
	5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sup>注 4</sup>	3,459.09	4.52
	合计			<b>30,997.30</b>
2019 年度	1	Brose	11,780.61	13.22
	2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44.87	11.27
	3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6,310.63	7.08
	4	Siemens <sup>注 5</sup>	5,761.39	6.47
	5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4,289.16	4.81
	合计			<b>38,186.66</b>
2018 年度	1	Brose	9,318.18	11.24
	2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575.10	6.72
	3	Siemens	4,447.32	5.36
	4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30.85	5.10
	5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4,026.58	4.86
	合计			<b>27,598.03</b>
2017 年度	1	Siemens	8,953.97	11.54
	2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685.94	7.33
	3	Brose	3,689.08	4.75
	4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2,591.39	3.34
	5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479.18	3.21
	合计			<b>23,399.56</b>

注 1：包括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包括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KG 和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注 3：包括 Bosch Group，由 Robert Bosch GmbH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BhP-CC Blaichach、DCRO-CC DCRO-Blaj CC、BueP

Buehl Plant、RBHM-ED Bosch Energy and Bodysystems Kft.。

注 4：2017 年度包括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威金工贸有限公司。

注 5: 包括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Siemens Wind Power GmbH&Co.KG、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20年1-9月	1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sup>注1</sup>	10,870.46	14.22
	2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5,276.00	6.90
	3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sup>注2</sup>	3,459.09	4.52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3,227.64	4.22
	5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448.45	3.20
		合计		<b>25,281.64</b>
2019年度	1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0,044.87	11.27
	2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6,310.63	7.08
	3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4,289.16	4.81
	4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830.38	3.18
	5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612.76	2.93
		合计		<b>26,087.80</b>
2018年度	1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575.10	6.72
	2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230.85	5.10
	3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4,026.58	4.86
	4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3,745.74	4.52
	5	宁波美固力磁电有限公司	2,287.66	2.76
		合计		<b>19,865.93</b>
2017年度	1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5,685.94	7.33
	2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2,591.39	3.34
	3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479.18	3.21
	4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62.56	2.92
	5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82.19	2.68
		合计		<b>15,101.26</b>

注 1: 包括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2017 年度包括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威金工贸有限公司。

经梳理, 其他相关披露不存在类似情形。

## 二、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客户及供应商受同一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 存在成都博峰与绵阳博峰受同一控制的情况, 宁波市江北威金工贸有限公司与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情况, 浩宇博远与成都博峰、绵阳博峰存在

关联关系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受同一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 【4.1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账并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形；

2、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主要购销合同，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明细账并核查客户是否存在同一控制的情形；

3、查阅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实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信息及关联关系；

4、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采购及销售台账，结合工商信息查验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关联关系。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宁波展杰与宁波复能进行合并披露，不存在同一控制口径下应合并披露而未合并披露的情形；

2、报告期内，存在客户成都博峰与客户绵阳博峰受同一控制的情况，供应商浩宇博远与客户成都博峰、客户绵阳博峰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受同一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 【4.2 发行人说明】

##### 一、其他金属的具体内容

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镨钕、钕、镝铁、铽等稀土金属，还包括纯铁、硼铁等普通金属，生产钐钴永磁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钐、钴和铜。除上述金属外，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和钐钴永磁材料还会用到镧铈、铝、钛、钆铁、钆、钽铁、镓等金属。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已列示镨钕、钕、镝铁、铽、纯铁、钴、铸片及其他金属采购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稀土金属采购量(A)	镨钕金属	1,063.20	1,147.00	979.46	1,002.00
	金属钕	181.00	141.00	132.00	13.50
	镝铁	53.00	45.00	41.15	51.25
	铽	5.80	7.18	5.61	5.15
	合计	<b>1,303.00</b>	<b>1,340.18</b>	<b>1,158.22</b>	<b>1,071.90</b>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的其他金属采购量(B)	纯铁	2,581.90	3,108.08	2,516.66	2,375.69
	钴	113.00	134.00	117.75	104.00
	铸片	-	-	122.44	894.00
	其他	418.27	565.28	474.10	436.66
	合计	<b>3,113.17</b>	<b>3,807.36</b>	<b>3,230.95</b>	<b>3,810.35</b>
原材料采购量(C=A+B)		<b>4,416.17</b>	<b>5,147.54</b>	<b>4,389.17</b>	<b>4,882.25</b>
毛坯产量(D)		<b>4,207.08</b>	<b>5,058.07</b>	<b>4,228.94</b>	<b>4,753.81</b>
差异(E=C-D)		<b>209.09</b>	<b>89.47</b>	<b>160.23</b>	<b>128.44</b>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其他金属的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硼铁	205.18	231.00	190.00	195.00
钐	23.20	47.40	40.39	37.97
钕铁	6.90	-	2.47	3.80
其他	72.26	113.03	107.82	92.7
回收金属	110.73	173.85	133.42	107.19
合计	<b>418.27</b>	<b>565.28</b>	<b>474.10</b>	<b>436.66</b>

二、毛坯产量中用于进一步加工的产量以及成品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毛坯产量中用于进一步加工的产量以及成品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用于进一步加工的毛坯产量(吨)	2,385.69	2,134.66	1,599.48	1,714.78
成品产量(吨)	1,760.53	1,508.20	1,088.21	1,141.76
毛坯与成品折算比率(%)	73.80	70.65	68.04	66.58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下发的《2019年稀土磁材相关情况介绍》，一般毛坯与成品折算比率为0.6-0.8。公司生产的毛坯与成品折算比率在此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毛坯与成品折算比率逐年提高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变化以及生产管理提升。

三、报告期各期用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纯铁、硼铁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平均采购单价

报告期各期用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纯铁、硼铁等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	年采购总额(万元, 含税)
2020年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纯铁	735.96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供应原材料	年采购总额 (万元, 含税)
1-9 月	山西金满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纯铁	267.16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硼铁	482.22
2019 年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纯铁	1,225.23
	山西金满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纯铁	221.66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硼铁	539.40
2018 年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纯铁	575.26
	山西金满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纯铁	551.33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硼铁	425.44
2017 年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纯铁	392.06
	山西金满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纯铁	395.75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硼铁	436.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万元)	实际控 制人	主营 业务	与发行 人的合 作年限	是否与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 键岗位人员存在关 联关系或除购销以 外的利益关系	订单获 取方式
太原市共同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8.05.20	1,000	杨晋峰	纯铁	2014 年 至今	否	供方主 动洽谈
山西金满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2.12.13	1,000	王冰凌	纯铁	2016 年 至今	否	供方主 动洽谈
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28	16,350	李力	硼铁	2017 年 至今	否	供方主 动洽谈

#### 【4.2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台账，结合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验报告期各期用量较大、单价较低的其他原材料的平均单价的变化情况；

2、抽查报告期内其他金属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其采购产品、采购模式、付款政策、付款方式及实际付款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收发存明细表，抽查主要毛坯出库单、成品入库单据。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种类及采购量未发生较大变化，

用于继续加工的毛坯产量与对应的成品折算比率符合稀土磁材标准范围，报告期各期用量较大、单价相对较低的纯铁、硼铁等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波动不大。

#### 【4.3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的处理方法，是否进行对外销售，不同处理方式对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从原材料投料到产成品产出的各个环节均会产生一定的废料，根据废料是否可以直接继续投入生产将其分为可回用料及不可回用料。可回用料可以直接做为原材料再次投入使用，不可回用料需要经过一定的加工才能继续使用。可回用料，公司一般氢碎后加以利用；不可回用料，公司一般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原材料加工厂商加工成稀土金属重新投入生产过程。报告期内，公司产出的可回用料和不可回用料均无对外销售的情况。

##### 1、可回用料再利用方式

（1）车间领用材料时：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

（2）产出入库时：

借：产成品

半成品-回用料

贷：生产成本

（3）回用料领料再利用时：

借：生产成本

贷：半成品-回用料

##### 2、不可回用料委外加工方式

（1）车间领用材料时：

借：生产成本

贷：原材料

（2）产出入库时：

借：产成品

半成品-不可回用料

贷：生产成本

(3) 不可回用料发出时：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半成品-不可回用料

(4) 收到稀土金属时：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

应付账款-委外加工费

二、如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废料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废料无对外销售情况。

#### **【4.3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 1、了解企业关于可回用料和不可回用料的具体核算方法；
- 2、获取报告期各期重点委托加工厂商的委托加工合同；
- 3、获取报告期各期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抽查回用料出入库单据、不可回用料出库单、回收金属入库单等单据；
- 4、对重点委托加工厂商执行函证程序；
- 5、对重点委托加工厂商进行现场走访，访谈受访单位的相关负责人。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废料处理方式合理，会计处理恰当；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废料对外销售的情况。

#### **5.关于研发领料**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材料费分别为 1,570.55 万元、3,653.22 万元、2,857.89 万元、970.50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材料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是毛坯产品或是成品还是原材料金属，领料相应的会计处理；（2）发行人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进行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是耗用掉、形成新产品还是可以回收再利用于生产过程；（3）发行人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是毛坯产品或是成品还是原材料金属，领料相应的会计处理

### 1、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改进生产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降低生产的不合格率等，进行了较多的研发项目；另外随着公司产品战略布局调整，公司逐步加大对成品市场的开拓，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提升，公司成品订单量逐步加大，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快速发展，高性能的稀土永磁成品需求量增加，对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因素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以适应市场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40 余项，内容涵盖新产品开发、工艺开发、设备研发等多方面，需要在不同生产环节进行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研发项目涉及到研发领料涵盖了公司生产工序的各环节，领料具体内容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毛坯和辅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	<b>1,170.01</b>	<b>728.69</b>	<b>1,821.63</b>	<b>1,555.28</b>
其中：镨钕	136.78	81.32	636.20	957.82
钕	40.02	30.15	403.07	35.52
钕	954.13	512.36	359.36	46.34
半成品	<b>2,587.18</b>	<b>3,320.73</b>	<b>4,900.81</b>	<b>397.50</b>
其中：合金铸片	262.10	82.41	16.96	10.33
粗粉	1,107.79	1,535.77	2,559.37	41.52
细粉	1,208.40	1,702.55	2,321.00	317.88
库存商品-毛坯	<b>2,609.07</b>	<b>2,825.78</b>	<b>1,003.18</b>	<b>552.02</b>
辅料	<b>193.36</b>	<b>337.82</b>	<b>182.81</b>	<b>88.59</b>
合计	<b>6,559.62</b>	<b>7,213.02</b>	<b>7,908.43</b>	<b>2,593.39</b>

### 2、研发领料的会计处理

公司各研发项目的研发环节需要进行定时监测相关中间过程各项数据并在各个阶段对相关指标进行检验和测试，同时，需要在不同的研发阶段根据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设计的参数进行配方及工艺调整，在此过程中需要进行反复投料并测试和记录实验数据。因此，公司研发项目过程环节由研究所全程参与，并按照研发项目对领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在研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因此，研发所需材料发出后，财务部

门根据研发领料单据进行会计核算，借记研发支出科目，根据领取材料的不同，分别贷记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毛坯）或辅助材料。研发支出发生额具体归集原则如下：

（1）人工成本：研发部门直接人工成本；

（2）材料成本：研发部门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

（3）制造费用：直接制造费用设备折旧以及间接制造费用、水费和能源消耗摊销分配。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研发材料领用时：

借：研发支出-\*\*\*项目

    \*\*\*项目

    贷：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毛坯）

（2）研发费用归集时：

借：研发费用

    贷：研发支出-\*\*\*项目

        \*\*\*项目

二、发行人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进行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是耗用掉、形成新产品还是可以回收再用于生产过程

#### 1、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
1	旋转取向辐射环磁体的开发研究	在气流磨阶段，通过测试不同比例的氧含量，反复改善粉体的粒度大小；通过前述试验找到最佳的粉体粒度，该粉体粒度在成型压制阶段容易获得辐射取向的一致性，避免了传统压制过程中，辐射取向产品容易产生裂纹的弊端，实现了辐射磁环的成功压制。 通过粉体改性，成型方法和成型模具的研究，以及烧结工艺的改善，获得辐射取向一致的产品，避免了容易产生裂纹的弊端，实现了辐射环的成功生产。
2	离子液体电镀铝工艺的开发	镀铝一般都以真空电沉积或蒸镀的方式进行，制造成本高，采用以离子液体为电沉积液，不仅从镀膜质量有所改观，而且解决了前者在成本方面也有很大改善。
3	42SH 无重稀土磁钢的开发	通过不断的原料配比优化，试验改进熔炼、气流磨、烧结、时效工艺，从而成功制取无重稀土 42SH。
4	离子液体电镀重	离子液体电镀重稀土可有效节约了重稀土的使用，降低 DDP 的生产成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
	稀土 DDP 产品的开发	本。 本项目形成发明专利四项： (1) 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专利号：ZL201710068324.2） (2) 永久磁石材料の製造方法（专利号：JP6458126） (3) Method For Preparing A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专利号：US15-842039） (4) 永磁材料的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710057941.2）
5	LaCe 稀土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	成功利用低成本 LaCe 稀土替代 PrNd 轻稀土，有效地实现稀土资源的平衡利用。
6	稀土永磁表面锌镍合金表面处理工艺的开发	通过电镀工艺的不断改进与调整，开发出镀层更加稳定的锌镍合金。 本项目形成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一项： (1) 永磁材料的生产方法（申请号：2019114087304）
7	新能源大巴用磁钢的开发	通过反复进行配方试验、成型压制及烧结升温等工艺的改进，获得符合新能源大巴用磁钢的量产。
8	52H 风力发电用磁钢的研究	通过反复进行配方试验、成型压制及烧结升温等工艺的改进，实现高性能 52H 风力发电用磁钢。
9	浮动压一次成型工艺的研究	通过对成型压机的模具、成型程序、脱模等核心工艺进行不断探索研究，避免裂纹的产生，取消了二次等静压的环节，实现一次成型，节约了劳动力和耗材，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解决了行业普遍存在的难题。
10	连续熔炼工艺的研究	通过对连续熔炼炉的浇钢程序、冷却方式的不断试验，使连续熔炼炉能够稳定量产品粒结晶均匀的合金薄片。
11	连续烧结工艺的研究	结合不同材料配方，试验合适的脱蜡，脱气程序等，通过对连续烧结工艺的综合研究，使连续烧结工艺能够适应不同配方的批量生产，降低了生产电耗，提高了产品的一致性。
12	镍镀层结合力增强的研究	通过对电镀工艺的反复研究，开发出结合力更强的镍镀层，满足一些表贴式永磁电机亲胶镀层的严格要求。
13	钕铁硼合金金相细化工艺研究	通过对真空速凝炉及熔炼工艺的研究，不断试验和完善合金薄片的各项工艺参数，改善合金薄片的金相结构，从而得到组织致密、晶粒细小均匀、等轴的显微组织结构，从而获得更加优异的磁体性能。
14	钕铁硼机械性能与加工性间相关性的研究	通过添加各种微量金属元素，改善钕铁硼的机械加工性，以及加强钕铁硼机体的抗弯强度。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15	45SH 无重稀土的开发	通过改进熔炼工艺，制取结晶均匀的合金薄片；通过改进气流磨工艺，制取粒度 2~4 $\mu\text{m}$ 的磁粉；通过压制工艺的改进，制取向度良好的磁体；通过烧结、时效工艺的反复改进，从而成功制取零重稀土的 45SH。
16	连续镀膜重稀土扩散工业研发	通过对连续镀膜磁场分布和阴极设计的不断优化，提高镀膜利用率和结合力，对重稀土扩散工艺的影响因素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实现了连续镀膜重稀土扩散的量产，可批量性匹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和变频空调压缩机电机用户。 本项目形成发明专利两项： (1) 烧结磁体的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710764094.3）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
		(2) 磁体镀膜装置及方法 (专利号: ZL201710985242.4)
17	Br 大于 1.14T(XGS32H) 钕钴的开发	通过不断地优化配方设计和调整工艺, 实现了 Br>1.1.4T 的钕钴永磁。 本项目形成发明专利两项: (1) 钕钴硼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810503698.7) (2) 钕钴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专利号: ZL2019100790417)
18	瓦形磁钢的加工工艺研发	通过不断的实验, 改善设计, 改进工装夹具, 实现磨床设备柔性连接, 一次性加工出瓦型磁铁产品所需的弧度, 从而取代单人单机的操作模式, 极大地提高了加工效率, 保证了加工产品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的一致性, 实现批量性匹配伺服电机和 EPS 电机用户。
19	磁钢粘结工艺的研发	通过研究自动粘胶工艺, 改善粘胶设备工装夹具, 制定合适的工艺路线, 实现粘胶的批量自动化生产, 从而大大节约了成本, 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降低了新能源电机的涡流损耗。 本项目形成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一项: (1) 钕铁硼磁体组件的粘接方法 (申请号: 2019102834636)
20	倒角工艺的研发	研究倒角磨料工艺与永磁产品掉角的关系, 通过大量的对比研究, 制定出合适的倒角工艺, 提升了产品的合格率, 解决了公司难题。
21	电子工作记录系统开发	采用 C/S 架构进行软件编写, 并利用 MSSQL 数据库实现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存储;通过工业触摸平板、移动平板电脑等移动端, 导入软件系统或与开发的软件进行连接, 进行录入和采集数据, 完成电子工作记录系统的开发。
22	表面处理自动前处理工艺研发	目前行业普遍存在磷化工艺不能自动前处理的问题, 公司通过反复对磷化镀层自动生产线处理的实验验证, 开发出表面处理自动前处理工艺, 替代了手工前作业, 提高了生产效率, 解决了磷化全自动难题。
23	低磁偏角磁钢研发	通过投入产品进行试验, 研究压机磁场, 模具, 压制工艺, 加工方法对磁偏角的影响, 找到实现低磁偏角的工艺组合, 最终实现低磁偏角产品的量产, 提高了电机的性能。
24	膨胀环氧工艺的研发	对膨胀环氧涂层的静电喷涂工艺进行研究, 能够批量地进行膨胀环氧表面处理, 可应用在兴能源汽车电机。
25	斜取向产品的开发	通过反复的材料投入, 进行多次的实验, 研究模具设计和成型压制参数对毛坯收缩和裂纹以及磁性能的影响, 进而开发出斜取向产品整套工艺流程, 解决了行业斜取向一致性差的难题。
26	径向取向圆柱的开发	本项目通过多批次多尺寸产品的实验, 对成型和烧结工艺以及模具进行研究, 解决了径向取向圆柱易出现裂纹、掉角等质量难题, 实现了批量生产。
27	小 R 角磷化工艺的开发	为了匹配新能源汽车电机的要求, 通过实验验证不同的倒角工艺与产品合格率的关系, 确定小 R 角磷化工艺, 解决了小 R 角产品合格率低的问题。
28	Br 大于 1.16T 33H 钕钴的开发	通过优化配方和实验工艺参数, 不断地调整烧结工艺, 成功制作出 Br 大于 1.16 的 33H 钕钴。 本项目形成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三项: (1) サマリウムコバルト磁石およびその製造方法 (申请号: JP2020-005036) (2) Samarium-Cobalt Magnets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申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
		请号：EP201522083) (3)Samarium-Cobalt Magnets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申请号：US16743,494)
29	稀土元素铈的综合利用开发	通过低成本 Ce 稀土对 PrNd 轻稀土的替代，有效地实现稀土资源的平衡利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30	52H 风力发电减钕磁钢的开发	由于重稀土 Tb 资源较为稀缺，通过整体配方设计的研究以及整个工艺的匹配研究开发减少 Tb 的 52H 风电磁钢，提高下游风力发电机的性价比。
31	粘结 SmFeN 磁体的研究开发	通过对相关设备的调研，以及粘结 SmFeN 永磁的基础研究，为下一代稀土永磁的开发基础。
32	提高扩散重稀土利用率研究与开发	通过对扩散靶材设计的不断优化，改善磁场的强度和布局，提高靶材的利用率，在保证磁性性能一致性的前提下，从而减少重稀土的使用量，大大节约了稀土稀缺资源。提高下游新能源汽车电机和空调压缩机电机的性价比。 本项目形成正在申请中发明专利四项： (1) 烧结体、烧结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号：201910759260X) (2) 烧结体、烧结永久磁石およびそれらの製造方法 (申请号：JP2020-008315) (3) SINTERED BODY, SINTERED PERMANENT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申请号：US16/821,180) (4) SINTERED BODY, SINTERED PERMANENT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申请号：EP201629094)
33	多线切割切大块的工艺研发	本项目主要对尺寸大于 5mm 以上的磁钢产品采用多线切割加工方式进行切割工艺最优化研究，通过反复试验建立工装，参数，耗材标准，降低切割成本，实现大尺寸产品的多线切割量产。
34	晶粒均匀化工艺的研究	通过对熔炼设备及工艺的改进，有效地改善了速凝薄片的柱状晶体结构，使得晶粒细化均匀。对于提高产品一致性具有重要作用。
35	一种新型烧结钕铁硼磁体的研究开发	通过对稀土永磁基础成分的进一步研究，加入替代稀土元素，进一步研究制作新型烧结钕铁硼磁体。
36	52SH 产品的开发	为适应高性能电子产品的新一代需求，通过对配方及整体工艺的开发研究，进一步制备出 Br14.2 KGs、Hcj:20kOe 的 52SH 高性能钕铁硼产品。
37	六轴装料箱的深入研发	通过六轴装料箱的试验品投入使用，相比之前的装料箱，使浮动压机的装料装置生产效率提高近 15%。
38	三点抗压测试仪的深入研究	通过对三点抗压测试仪的深入研究，实现了无压力和有压力的快速和精准测试，一方面大量节省时间，提高效率；另一方面有效地保护产品表面完整性和光洁度。
39	全智能数控磁场浮动压机的多轴配合研究	通过创新研发成型压机结构，实现全智能数控和多轴配合的磁场浮动压制，一方面废弃了等压工序，避免了拆袋，更加绿色环保；另一方面，将高性能磁场浮动压机的装料装置生产效率提升 15% 左右，大大节约了成本。
40	镀膜机靶台的深	通过改变镀膜机原有的运输结构，使其机器经济实用、安全可靠性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
	入研究	低成本、方便快捷。
41	油浸式线圈应用研究	从基础上解决了传统线圈冷却困难、高温过载、线圈烧毁、短路、漏水、漏电等一系列磁场线圈的常见问题，从而大大提升了效率。
42	伺服站机节能增效的深入研究	通过改进成型液压站的结构，用伺服电机液压代替了原有传统液压油缸，使得控制精度更高，压制效果更好，不易产生缺陷，降低废品率。

## 2、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

公司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包括：

### （1）无形资产

- 1) 专利
- 2) 非专利技术
- 3) 技术数据

### （2）研发附带产生有形产品

1) 含有稀土金属成分的废料（含可回用料）。含有稀土金属成分的废料，具有回收和再利用价值，公司定期将研发和生产产出的废料进行委外加工处理，择机将可回用料再利用。

2) 经过加工后形成的可以再次投入使用的半成品。公司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视配方情况对经过加工后形成的可以再次投入使用的半成品择机进行再利用。

3) 特定规格和性能的毛坯和成品。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视订单要求择机将具有特定性能的毛坯和成品进行对外销售。

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出均有回收和再利用价值，预期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符合资产定义。考虑到特定规格和性能的毛坯和成品在产品规格、性能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研发产出时无具体订单对应，公司在未来出售时的价格不能合理估计，因此，公司在研发产出入库时参考材料费的价值进行计价并列报于存货科目，并同时冲减研发费用。

由于公司产品均具有定制化的特征，不同配方和工艺对产品的磁性能影响较大，因此公司基于研发目的对研发活动进行全程记录，对研发形成的产出与生产产出进行合理区分，不存在将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产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品	1,269.63	1,368.17	478.29	882.41
毛坯	1,947.55	2,550.01	3,076.28	79.1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在产品（不含废料、可回用料）	256.40	44.52	76.50	0.23
废料、可回用料	222.44	287.92	542.15	56.31
余料收回	578.91	104.51	81.99	4.78
<b>合计</b>	<b>4,274.95</b>	<b>4,355.13</b>	<b>4,255.21</b>	<b>1,022.84</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产出的带有一定配方和性能的毛坯和成品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研发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实现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品	1,233.01	2,828.04	1,069.50	769.95
毛坯	1,074.53	2,087.18	3,703.13	50.98
<b>合计</b>	<b>2,307.54</b>	<b>4,915.22</b>	<b>4,772.63</b>	<b>820.93</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占比 (%)	毛利率 (%)
成品	53.43	46.67	57.54	56.36	22.41	61.43	93.79	4.57
毛坯	46.57	27.02	42.46	35.14	77.59	34.47	6.21	21.65
<b>合计</b>	<b>100.00</b>	<b>37.52</b>	<b>100.00</b>	<b>47.35</b>	<b>100.00</b>	<b>40.51</b>	<b>100.00</b>	<b>5.63</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部分带有一定配方和性能的毛坯和成品，在销售过程中视订单要求择机进行对外销售时毛利率有较大的波动和差异，主要原因系研发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时间和销售价格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综合考虑订单价格、客户性能要求和在库存货的性能指标，择机对外销售，销售时间和销售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2017年度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为开发新能源大巴用磁钢客户，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用于该项目的开发，但后期该产品研发目的和领域客户的订单数量未达预期，公司对研发形成的产出低价进行了处理，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 三、发行人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有《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项目的计划、立项、评审与考核等进行了相应的规定。研究所为公司研究与开发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公司各类科研技术研发项目，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项目实施、结题验收、项目的登记与管理、研究成果开发及知识产权管理。财务部负责根据相关项目资料进行核算和付款，参与研发项目的立项评审及结题验收工作。

在研发过程中，财务部按照《资金运营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费用预算及项目成本控制。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建账，按项目分别核算。

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下：

1、公司制定研发计划，形成若干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作研发领料单据，填写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研发项目编号等信息，并作为仓库人员发料和研发人员领料的依据。

2、领料单据确认后，由研发项目实施部门发起领料流程，并由仓库管理员核对后发料。

3、研发领料人员根据研发领料单据进行领料，并核对发料实物与研发领料单据发料信息的一致性，无误后将物料领出。

4、财务部门各月末根据当月研发领料单据核算各个研发项目材料耗用情况。

研发领料的关键控制点为：1、研发部门主管针对领料需求进行审核；2、仓库人员收到领料申请后进行数量复核并将材料发出。公司研发领料单据单独编号，与生产领料明确区分。公司通过 ERP 系统核算研发领料过程，研发领料过程的实物流转与系统数据一致。

研发人员领用材料后，材料实物从仓库出库，用于研发各个阶段的实验和试产。研发过程中材料实物流转主要包含以下两种情况：1、研发过程耗用，产生废料（包含可回用料）、半成品、毛坯和成品，产出后办理入库；2、如有研发余料，则退回至仓库。研发材料发出后均附带明确的研发标识，材料流转记录在 ERP 系统全程跟踪，并通过 ERP 系统核算研发回收过程，研发回收过程的实物流转与系统数据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除领料单外，还包括了研发试验记录、研发阶段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环节的主要相关单据及记录的主要信息如下：

环节	相关单据	记录主要信息
研发领料	领料单	领料时间、研发项目名称、领料种类、领料数量、领料人、审批人
研发过程	阶段报告	本季度研发概述、实验现象记录、本季度研发总结、预算支出进度、实验室负责人审核意见、项目总负责人复核意见
研发结束	结题报告、总结报告	项目成果、关键技术问题、经济效益分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核算过程中均有原始记录，相关记录完整可靠，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相关内控健全、运行有效。

####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与研发项目及研发领料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报告、项目阶段报告，项目结题书等研发相关资料，核查研发项目持续管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获取公司研发任务单汇总表和研发费用核算明细表，分析材料、人工和设备折旧等费用归集的合理性、完整性，并与财务记录进行了核对；

4、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账，对大额材料费用投入及回收履行实质性测试，核查研发费用会计核算的准确；

5、复核发行人研发项目领料单、研发产出入库单，ERP系统记录；

6、复核了发行人研发产出入库成本结转记录；

7、取得了发行人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记录，对销售价格和成本进行了分析。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研发领料的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研发产出包括产成品、半成品和废料，发行人进行了合理归集，研发形成的产成品存在对外进行销售的情况并对成本进行了结转；发行人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6.关于外协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的情形，主要是毛坯加工为成品过程中的切割、打磨、表面处理等后加工环节及组件装配等；（2）发行人将生产环节产生的少量废料进行委托加工；（3）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包头市科瑞源磁业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生产模式”中补充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的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委外加工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工序，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情况；（2）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的加工费金额、委托加工的存货金额；（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与成品销售的波动是否一致；（5）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加工制造的能力主要来自于委外还是自身产能的扩建，是否与固定资产波动一致；发行人自身进行表面处理的加工产能情况、与委外厂商以及毛坯客户具有的加工能力的主要区别；（6）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7）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发行人披露】

### 一、在招股说明书“生产模式”中补充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的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具备高性能永磁材料的配方设计、毛坯生产、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全环节生产能力，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产品的性能参数、几何尺寸、外观形状、表面镀层等要求进行设计、配料、样品试制和量产实施。

公司存在外协的生产模式。公司拥有全环节生产能力，由于机械加工产能不足且部分订单交期较短，为确保交期，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公司外协主要为将公司生产的毛坯通过外协厂商加工成成品，除此之外，风电领域部分自制成品还需要通过外协厂商装配成组件，上述装配厂商系公司风电领域客户指定。报告期内，产品的配方设计、关键的生产加工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 【发行人说明】

### 一、委外加工的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工序，委外加工的质量控制机制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具备高性能永磁材料的配方设计、毛坯生产、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全环节生产能力，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公司拥有全环节生产能力，由于机械加工产能不足且部分订单交期较短，为确保交期，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公司外协主要为将公司生产的毛坯通过外协厂商加工成成品，除此之外，风电领域部分自制成品还需要通过外协厂商装配成组件，上述装配厂商系公司风电领域客户指定。报告期内，产品的配方设计、关键的生产加工环节由公司自行完成，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为了规范对委外供应商的管理，加强对委外供应商质量和交期的监控，确保公司订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制定了《委外供应商管理规定》。《委外供应商管理规定》明确了委外供应商的日常质量管理及委外物料的验收质量问题的处理。公司的质量管控部门收到物料后3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质量管控部门及时与委外供应商沟通处理方案，采取直接报废处理或进行返工处理；根据委外供应商出现的相关质量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派人定期去现场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委外供应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外协厂商的加工生产进行跟踪。

### 二、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扩大成品业务的规模占比，由于公司机械加工产能相对不足且部分订单交期较短，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考虑到订单交期及物流成本因素，公司倾向于选择包头当地外协加工商，但报告期初包头当地产业配套相对薄弱，当地外协加工商较少。

### 1、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众鑫昌盛”）

包头众鑫昌盛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魏清坡，自 2017 年 10 月起，包头众鑫昌盛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原因如下：

魏清坡自 1996 年起开始从事磁材加工业务，2016 年至 2017 年，作为北京众鑫昌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27 日）（以下简称“北京众鑫昌盛”）主要经营管理者，魏清坡通过北京众鑫昌盛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为保证公司外协产品的及时交付，魏清坡于 2017 年 9 月独资在包头注册了包头众鑫昌盛，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为公司提供业务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2、包头市科瑞源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科瑞源”）

包头科瑞源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薛文生，自 2019 年 1 月起，包头科瑞源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原因如下：

淄博创美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创美”）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自 2017 年起与淄博创美合作。为了扩大生产能力，淄博创美原法定代表人张洪于 2018 年与薛文生合资设立包头科瑞源，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综上，上述外协加工供应商虽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原因合理。

###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的加工费金额、委托加工的存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的情形，主要是毛坯加工为成品过程中的切割、打磨等机械加工环节及根据风力发电领域客户的要求将钕铁硼磁钢封装成组件。公司外协加工费中，客户指定的装配由风力发电客户指定装配厂商并确定装配费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外协加工相关规定，对外协内容定价，编制了外协加工价格表。外协加工价格表包含切片、磨床、倒角等加工各个环节的定价机制，综合考虑加工面积、单重、合格率、回片率等因素，进行价格核算。如切片加工费依据单片的单重和面积进行确定，磨床费根据加工面积计价，倒角费根据单片重量和加工长度计价。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不同外协厂商的相同加工工序加工费单价相同。

考虑到订单交期及物流成本因素，公司倾向于选择包头当地外协加工商，但报告期初包头当地产业配套相对薄弱，当地外协加工商选择较少，随着包头稀土永磁材料产业的发展，相关配套逐渐完善，当地外协加工商逐渐增多，公司选择面更为广泛，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总体而言，公司外协加工费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的加工费金额、外协加工的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外协的加工费</b>	<b>1,567.41</b>	<b>1,882.74</b>	<b>1,240.55</b>	<b>1,211.40</b>
其中：机械加工环节	1,056.33	973.18	633.03	607.55
客户指定的装配	511.08	909.56	607.52	603.85
<b>外协加工的存货</b>	<b>21,129.89</b>	<b>18,504.40</b>	<b>12,964.27</b>	<b>11,913.57</b>
其中：机械加工环节	16,994.66	13,345.81	9,346.21	7,322.71
客户指定的装配	4,135.23	5,158.59	3,618.06	4,590.86

上表表明，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成品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外协加工费及外协加工的存货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与成品销售的波动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产品数量与成品销售数量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外协加工的产品数量</b>	<b>1,418.74</b>	<b>1,174.79</b>	<b>849.08</b>	<b>782.56</b>
其中：机械加工环节	1,197.73	912.44	674.47	527.78
客户指定的装配	221.01	262.35	174.61	254.78
<b>成品销售数量</b>	<b>1,768.96</b>	<b>1,479.75</b>	<b>1,081.27</b>	<b>1,159.60</b>
其中：除风力发电外	1,325.59	1,141.60	869.11	684.76
风力发电	443.37	338.15	212.16	474.8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领用的毛坯量分别为 782.56 吨、849.08 吨、1,174.79 吨和 1,418.74 吨，成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1,159.60 吨、1,081.27 吨、1,479.75 吨和 1,768.96 吨，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数量与成品销售数量基本一致。风力发电领域客户指定的装配不受公司控制，2020 年 1-9 月，公司风力发电领域的成品销量较大，而客户指定的装配外协量较小，原因系部分风力发电领域的产品装配由公司自行装配，未委托外协厂商进行装配。

剔除风力发电领域的销量与客户指定的装配量后，公司机械加工环节领用毛坯量分别为 527.78 吨、674.47 吨、912.44 吨、1,197.73 吨，成品销量分别为 684.76 吨、869.11 吨、1,141.60 吨和 1,325.59 吨，机械加工环节外协量和成品销量均逐年增长，波动趋势一致，外协量和销量具有匹配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加工制造的能力主要来自于委外还是自身产能的扩建，是否与固定资产波动一致；发行人自身进行表面处理的加工产能情况、与委外厂商以及毛坯客户具有的加工能力的主要区别

1、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加工制造的能力主要来自于委外还是自身产能的扩建，是否与固定资产波动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机器设备原值	6,186.33	5,645.52	5,324.59	3,64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呈逐年增加趋势。

公司外协主要为机械加工工序，报告期各期，公司机械加工领用毛坯与外协机械加工领用毛坯重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机械加工领用毛坯量	1,478.12	1,824.94	1,419.95	1,611.44
外协机械加工领用毛坯量	1,197.73	912.44	674.47	527.78

根据报告期各期公司机械加工领用毛坯与外协领用毛坯重量情况，公司自身机械加工能力与外协机械加工制造能力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加工制造的能力主要来自于自身产能的扩建，与固定资产波动较为一致。

2、发行人自身进行表面处理的加工产能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表面处理工序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设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表面处理产能	3,100	4,000	2,400	1,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表面处理工序产能逐年增加。

3、与委外厂商以及毛坯客户具有的加工能力的主要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毛坯一部分用于对外销售，销售给下游毛坯客户后由下游客户进行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产出成品销售给最终用户；另一部分由发行人自己完成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产出成品后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

发行人在自制成品过程中，一方面，由于机械加工产能不足且部分订单交期较短，为确保交期，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目前加工

的成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风电与节能家电领域；公司暂不具备大批量加工消费电子领域成品的能力，消费电子领域的订单亦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加工能力及表面处理能力与外协厂商以及毛坯客户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机械加工能力	表面处理能力
发行人	具备机械加工能力，加工后的成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风电与节能家电领域。	具备表面处理能力，加工后的成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风电与节能家电领域。
外协厂商	具备简单机械加工能力	一般不具备表面处理能力
发行人毛坯客户	具备机械加工能力，加工后的成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具备表面处理能力，加工后的成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六、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 1、主要委外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魏清坡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银匠窑村牛棚63号
股东构成	魏清坡持股10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与加工；磁性材料、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 (2)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41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宗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上犹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陈宗华持股48.75%，陈俊持股37.11%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五金材料、稀土合金、稀土氟化物、稀土金属冶炼、加工、销售；钕、铁、硼产品深加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废料加工服务

(3) 包头市科瑞源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科瑞源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3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文生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北大科技园1号厂房一层、4号厂房一层
股东构成	薛文生持股80%，张洪持股2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的加工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4) 南京华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华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579.62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甘顺文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科苑路128号骆村兴民工业园
股东构成	甘顺文持股64.70%，罗秋华持股21.57%，南京恩正模具设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74%
经营范围	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维修、销售、热处理加工；注塑制品加工、生产、销售；钢材、铜材、铝材销售；模架、模具配件、五金冲压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医疗器械、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组装、加工、维修、生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面料纺织加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组件装配服务

(5) 包头市宏源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包头市宏源启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51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保谦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银海新村工业园区63号
股东构成	李保谦持股90%，魏清坡持股1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的加工及销售；五金交电、日用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机械设备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6) 上海阳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阳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90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明安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宣黄公路 2501 号
股东构成	胡明安持股 51.25%，季均贤持股 32.50%，胡寓歆持股 16.25%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组件装配服务

(7)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小娣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百里路 9 号
股东构成	陈小娣持股 70%，古永锋持股 30%
经营范围	焊接；精密机械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组件装配服务

(8) 淄博创美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创美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保红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工业园内 10 号
股东构成	孙保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9) 巴彦淖尔市同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巴彦淖尔市同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丰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巴彦淖尔市农垦中滩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	孙喜平持股 77.50%，王洪江持股 10%，杨丰盛持股 8.33%，王新证持股 4.17%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品）；稀土金属和稀土合金的开发、研究、生产加工及销售；有色金

	属的销售；稀土产品的销售；污水处理；房屋租赁；电子产品非标设备制作；钢桶、包装桶生产销售；磁性材料的加工、表面处理及销售；建筑材料、钕铁硼边角废料、抛光粉、灯粉废料回收处理产品的销售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b>	为公司提供废料加工服务

(10) 北京众鑫昌盛机械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北京众鑫昌盛机械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1994年7月27日
<b>注册资本</b>	74.2867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张佳宁
<b>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b>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莲花池村南(土产公司院内)
<b>股东构成</b>	张佳宁持股40%，韩建军持股35%，延庆县企业集体资产管理协会持股25%
<b>经营范围</b>	加工磁钢；干洗服务；加工服装；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服装、百货、五金、交电、室内装修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修理家用电器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b>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11) 北京晟远洋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b>公司名称</b>	北京晟远洋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2年6月5日
<b>注册资本</b>	50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徐兴芳
<b>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b>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村商业街中区41号
<b>股东构成</b>	徐兴芳持股100%
<b>经营范围</b>	销售五金产品、日用品、汽车配件、钢材、木材、机械设备；技术开发
<b>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b>	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委外加工业务的内控流程，向财务人员了解委外加工物资的财务核算流程；

2、获取报告期各期委外加工商的名单、往来明细表以及委外加工合同，查阅委外加工合同中交易内容；

3、针对委外加工物资的物料流转，抽查委外相关的出库单、入库单，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4、针对主要委外加工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委外加工商的余额、存放在委外加工商的存货数量，回函相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委外加工费合计	2,074.82	1,444.49	1,653.66	2,069.86
应付委外加工费函证金额	1,917.68	1,365.51	1,442.03	1,921.66
发函比例	92.43%	94.53%	87.20%	92.84%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在制品-委托加工物重量	358.98	187.63	86.80	132.21
在制品-委托加工物资函证重量	309.54	156.49	82.80	97.22
发函比例	86.23%	83.40%	95.39%	73.53%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对主要的委外加工商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委外加工商的生产车间，检查存放在委外加工商处的存货；

6、在公开网站核查主要委外加工商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资料，查阅委外加工商的股东信息及其关联关系，核实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核查，检查是否存在与委外加工商的个人往来；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原因系由于机械加工产能不足且部分订单交

期较短，为确保交期，部分机械加工环节需要委托外协单位完成，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程序；发行人严格按照《委外供应商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外协厂商的加工生产进行跟踪；

2、包头众鑫昌盛主要管理者魏清坡 2016 年至 2017 年即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为保证发行人外协产品的及时交付，魏清坡于 2017 年 9 月独资在包头注册了包头众鑫昌盛，取得发行人的委外订单，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因此包头众鑫昌盛虽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具有合理性；

3、淄博创美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自 2017 年起与淄博创美合作。为了扩大生产能力，淄博创美原法定代表人张洪于 2018 年与薛文生合资设立包头科瑞源，取得发行人订单，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因此包头科瑞源虽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数量与成品销售的波动一致；

5、发行人报告期内成品加工制造的能力主要来自于自身产能的扩建，与固定资产波动较为一致；

6、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除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8.关于 2019 年 3 月增资**

根据问询回复，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基于公司 2018 年财务数据按照 PE 倍数 13.42 倍，发行人与增资方袁擘、袁易、翟勇、沈强、范跃林、寰盈投资、科曼咨询、星火咨询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相对公允。星火咨询为外部股东。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车泛海、同历宏阳以货币 5,994.65 万元按照 5.35 元/股出资认购。

请发行人说明：（1）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发行人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的估值依据、相关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 年 3 月估值公允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符合首发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说明】

一、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 1、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 星火咨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冰如
注册资本	1,091.34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11号601室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 (2) 星火咨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冰如任星火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星火咨询 30.73%的股权，张冰如为星火咨询实际控制人。

张冰如女士，2008年至2011年，于山西联翔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于山西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于山西星联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于星火咨询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星火咨询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星火咨询持有发行人 4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冰如	普通合伙人	335.40	30.73
2	蒋晓丽	有限合伙人	309.60	28.37
3	窦惠莲	有限合伙人	232.20	21.28
4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3.20	9.46
5	郭婧琴	有限合伙人	103.20	9.46
6	梁培成	有限合伙人	7.74	0.71
合计			<b>1,091.34</b>	<b>100.00</b>

张冰如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8.关于2019年3月增资/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一）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1、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星火咨询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晓丽，2008年至2011年，于鞍山市金益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至今退

休。

窦惠莲女士，1979年7月到2007年5月，于太原照相器材采供站任支部书记；2007年6月退休。

李雪女士，2008年6月至2020年10月，于太原北方医院机床东社区卫生服务站任站长；2020年11月退休。

郭婧琴女士，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于北京东财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于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助理；2016年11月至今，于佳兆业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任业务经理助理。

梁培成先生，2015年1月至今，于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

星火咨询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9名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和	8,997.0000	45.39
2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3	袁易	1,811.0000	9.14
4	朗润园	1,394.9821	7.04
5	元龙智能	1,229.3907	6.20
6	陈雅	669.5914	3.38
7	中车泛海	561.0000	2.83
8	同历宏阳	560.0000	2.82
9	寰盈投资	457.0000	2.31
10	星火咨询	423.0000	2.13
11	科曼咨询	289.0000	1.46
12	袁擘	273.0000	1.38
13	范跃林	122.0000	0.62
14	翟勇	122.0000	0.62
15	沈强	122.0000	0.62
16	周拴柱	56.0000	0.28
17	陈斌	10.0358	0.05

合计	19,821.0000	100.00
----	-------------	--------

注：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直接持股的机构股东不存在转让退出的情形；除 2016 年 3 月董义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寰盈投资（转让后，董义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通过寰盈投资间接持股）外，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转让退出的情形。

#### 1、天津天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天津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擘	1,800.00	36.00
2	袁易	900.00	18.00
3	陈雅	900.00	18.00
4	袁文杰	700.00	14.00
5	沈强	200.00	4.00
6	翟勇	200.00	4.00
7	范跃林	200.00	4.00
8	周拴柱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除上述股东外，天津天和不存在其他曾经股东。

天津天和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天津天和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朗润园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朗润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娟	普通合伙人	50.50	1.80
2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535.30	19.06
3	郭亚安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4	卢汉明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5	马维智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6	陈义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7	王耀国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8	曹海和	有限合伙人	202.00	7.19
9	葛祖显	有限合伙人	151.50	5.40
10	晏浩	有限合伙人	151.50	5.40
11	盖伟勇	有限合伙人	151.50	5.40
12	侯郁波	有限合伙人	101.00	3.60
13	杨跃轩	有限合伙人	101.00	3.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顾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1.00	3.60
15	米良	有限合伙人	50.50	1.80
16	郑梅	有限合伙人	50.50	1.80
17	季国芹	有限合伙人	50.50	1.80
18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50	1.80
19	高秀花	有限合伙人	50.50	1.80
合计			<b>2,807.80</b>	<b>100.00</b>

自朗润园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朗润园曾经的股东如下：

序号	曾经的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间	退伙时间
1	周晴	2015年6月26日	2019年6月21日
2	谢可明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3	刘伟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4	丘东元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5	王亚君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6	吴雅清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7	王莉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8	陈斌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9	陈雅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10	吴晓俐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11	施炜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12	谢俊辉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13	丁建文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1日

朗润园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雅的北京大学 EMBA 同学亲友持股平台，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投资发行人，除发行人外，朗润园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朗润园及其现任股东、曾经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3、元龙智能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元龙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凌	普通合伙人	100.00	4.08
2	陈义	有限合伙人	1,330.00	54.29
3	曹海和	有限合伙人	700.00	28.57
4	黄峰	有限合伙人	120.00	4.90
5	陈健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
6	王猛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8
合计			<b>2,450.00</b>	<b>100.00</b>

自元龙智能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元龙智能不存在其他曾经股东，元龙智能各合伙人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元龙智能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4、中车泛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车泛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5.00
2	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1.00	5.00
3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45.00
4	泛海云腾（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1.00	45.00
合计			<b>40,002.00</b>	<b>100.00</b>

中车泛海的普通合伙人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鄢德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5层508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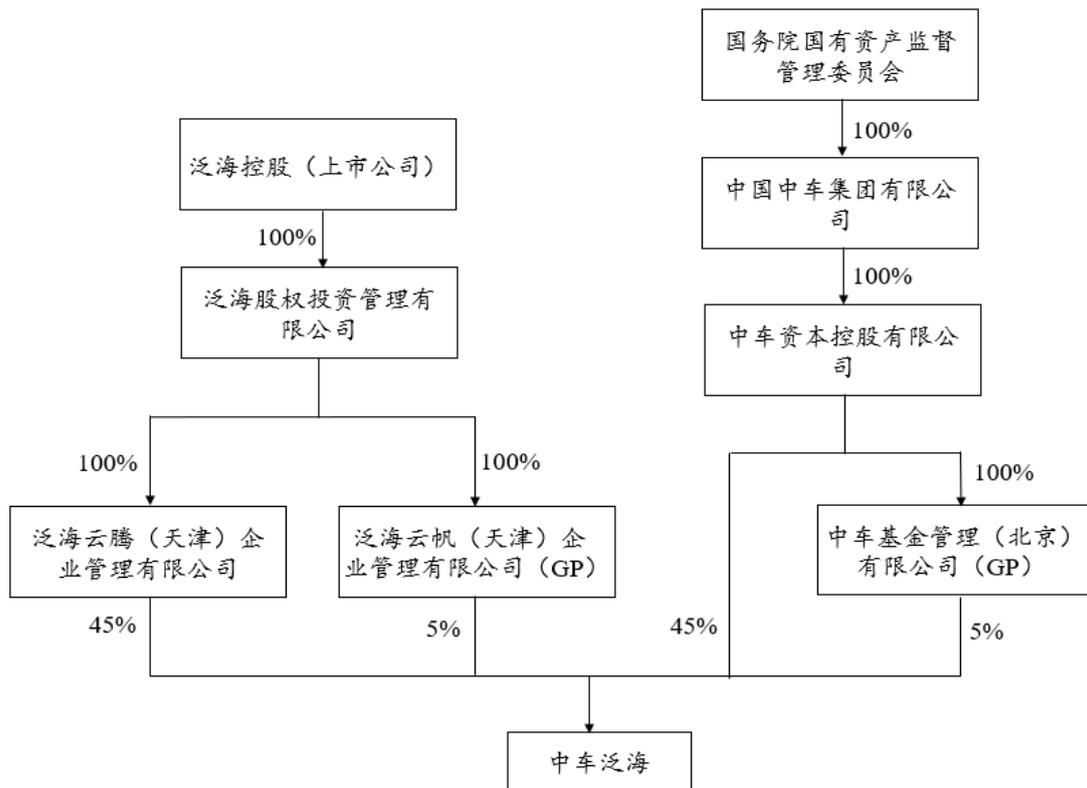
中车泛海的普通合伙人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泛海云帆（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忠为
注册资本	2,010.00 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公寓管理；租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车泛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车泛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P054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67153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车泛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自中车泛海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中车泛海不存在其他曾经股东，报告期内，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中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钕铁硼成品 116.43 万元，除此之外，中车泛海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5、同历宏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历宏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3
2	天津仁爱智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6
3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60.00	22.03
4	孙涛	有限合伙人	335.00	11.18
合计			<b>2,996.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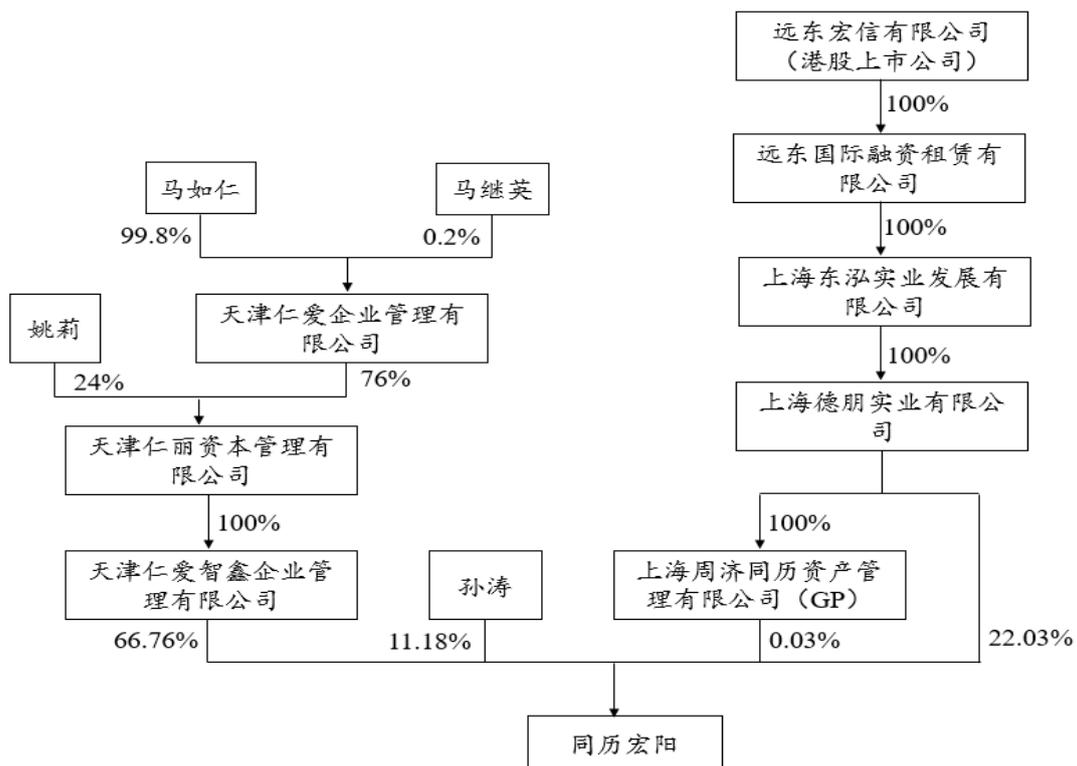
同历宏阳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历宏阳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历宏阳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SJR050	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24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同历宏阳的出资结构如下：



自同历宏阳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同历宏阳不存在其他曾经股东，同历宏阳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6、寰盈投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寰盈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龚瑞娥	天之和财务部员工	普通合伙人	33.20	5.06
2	陈斌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68.55	10.44
3	张晋平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55.70	8.49
4	董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28	8.42
5	刁树林	生产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6	苗聚昌	天之和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7	伊海波	高级研究员、经营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8	袁擘	经营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0.00	4.57
9	曾庆业	表面处理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7.85	4.24
0	张炳军	烧结四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7.85	4.24
1	赵永刚	烧结三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5.28	3.85
2	张秀琪	熔炼氢碎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2.71	3.46
3	马建新	电气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22.71	3.46
4	周小松	机械加工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0.35	3.10
5	党福柱	中试车间厂长	有限合伙人	15.21	2.32
6	卫志勇	机械加工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15.21	2.32
7	卢伟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8	刘海龙	烧结四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9	高书达	机械加工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0	闫建	信息技术科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1	季龙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	王天栋	熔炼氢碎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3	常颖	表面处理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4	安治	烧结二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5	张明鑫	表面处理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6	张亚茹	表面处理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7	苑占祚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8	秦阳	经营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9	逯伟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b>合计</b>				<b>656.39</b>	<b>100.00</b>

寰盈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寰盈投资

不存在其他曾经股东；寰盈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7、星火咨询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星火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冰如	普通合伙人	335.40	30.73
2	蒋晓丽	有限合伙人	309.60	28.37
3	窦惠莲	有限合伙人	232.20	21.28
4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3.20	9.46
5	郭婧琴	有限合伙人	103.20	9.46
6	梁培成	有限合伙人	7.74	0.71
合计			<b>1,091.34</b>	<b>100.00</b>

自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星火咨询曾经的股东为李勃，星火咨询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冰如、蒋晓丽、窦惠莲、李雪、郭婧琴、梁培成基本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8.关于2019年3月增资/一、发行人说明事项/（一）星火咨询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2、星火咨询出资结构、是否包括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员”。

李勃先生，2008年6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2016年6月至今，任职于兴业银行太原分行。

星火咨询及其现任股东、曾经股东未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任职，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8、科曼咨询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科曼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子瑶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普通合伙人	46.26	6.23
2	杜晓霞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115.65	15.57
3	张海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10.51	14.88
4	冯丽丽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38.55	5.19
5	吴树杰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6	邓伟杰	品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7	林晓勤	扩散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8	屈波	信息技术科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9	伍丹妹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10	胡占江	技术支持科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杨琦华	技术支持科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12	李志强	熔炼氢碎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0.56	2.77
13	李占全	综合管理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4	丁伟	烧结三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5	齐鹤均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6	武志敏	信息技术科科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7	张倩	证券事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8	郭丽珍	品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9	刘延斌	表面处理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0	刘国承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1	贾瑞	天之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2	苏建云	烧结四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3	翟伟伟	经营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4	王志卿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5	陈学兵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6	马小兵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7	张帅	研究所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8	宋欢欢	经营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29	王宁	表面处理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30	陈继宏	品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31	郁龙	扩散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b>合计</b>				<b>742.73</b>	<b>100.00</b>

科曼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自入股发行人以来，除上述股东外，科曼咨询曾经的股东为江瑞娟（发行人曾经员工，已离职）；科曼咨询及其现任股东、曾经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9、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是不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的估值依据、相关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9 年 3 月估值公允的具体依据

#### 1、估值依据

(1) 2019 年 3 月，公司增资至 18,7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800 万元增加至 18,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袁擘、袁易、翟勇、沈强、范跃林、寰盈投资以及新股东科曼咨询、星火咨询以货币 2,313 万元按照 2.57 元/股出资认购。

该次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0.18 万元，按照 PE 倍数 13.42 倍，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

(2) 2020 年 1 月，公司增资至 19,82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00 万元增加至 19,82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车泛海、同历宏阳以货币 5,994.65 万元按照 5.35 元/股出资认购。

该次增资价格系基于当时公司对 2019 年经营业绩的预测，确定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 万元，后续双方签署的对赌协议（现已终止）明确将实现 8,000 万净利润作为回购条款，按照 PE 倍数 13.26 倍，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

#### 2、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9 年 3 月增资系根据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而 2020 年 1 月增资系基于预测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两次融资估值基础不同。

#### 3、2019 年 3 月估值公允的具体依据

2020 年 1 月增资的股东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均为市场化 PE 机构，且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该次增资估值公允，2019 年 3 月增资 PE 倍数为 13.42 倍，与 2020 年 1 月增资 PE 倍数 13.26 倍相比基本持平。

###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其是否符合首发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查阅发行人全部股东的调查表；
- 2、访谈天津天和股东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访谈朗润园、元龙智能、星火咨询出

资额 100 万元以上的股东，查阅朗润园、元龙智能、星火咨询其余股东（含已退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访谈寰盈咨询、科曼咨询出资额 20 万元以上的股东，查阅寰盈咨询、科曼咨询其余股东（含已退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3、登陆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网络查询结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4、查阅 2019 年 3 月、2019 年 12 月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5、登陆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网络查询结果，并与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进行交叉比对。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星火咨询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入股、曾经入股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0.18 万元，按照 PE 倍数 13.42 倍，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2020 年 1 月增资价格系基于公司预测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0 万元，按照 PE 倍数 13.26 倍，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两次增资市盈率接近，价格公允；

4、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公允，公司未承担授予权益工具或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义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

## 9.关于审计截止日后的相关事项

9.2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镨钕金属 2018 年起至今价格相对平稳，整体呈现小幅波动态势。报告期各期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32.88 万元、36.07 万元、34.03 万元、31.69 万元。发行人于“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根据媒体报道及公开信息，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稀土金属价格大幅上涨。

请发行人披露：原材料波动对于发行人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毛利率、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具体影响；2020 年至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对发行人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状况及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与单位采购价格、市场公开价格的

波动是否具有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发行人披露】

一、原材料波动对于发行人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毛利率、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具体影响；2020年至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对发行人2020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状况及业绩的影响

1、原材料波动对于发行人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毛利率、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波动与公司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	14.63	9.92%	13.31	-5.80%	14.13	10.48%	12.79
单位成本	17.12	0.59%	17.02	-3.41%	17.62	18.26%	14.90
单位售价	21.26	-1.30%	21.54	-0.97%	21.75	18.21%	18.40
毛利率	19.45%	-1.50%	20.95%	1.96%	18.99%	-0.04%	1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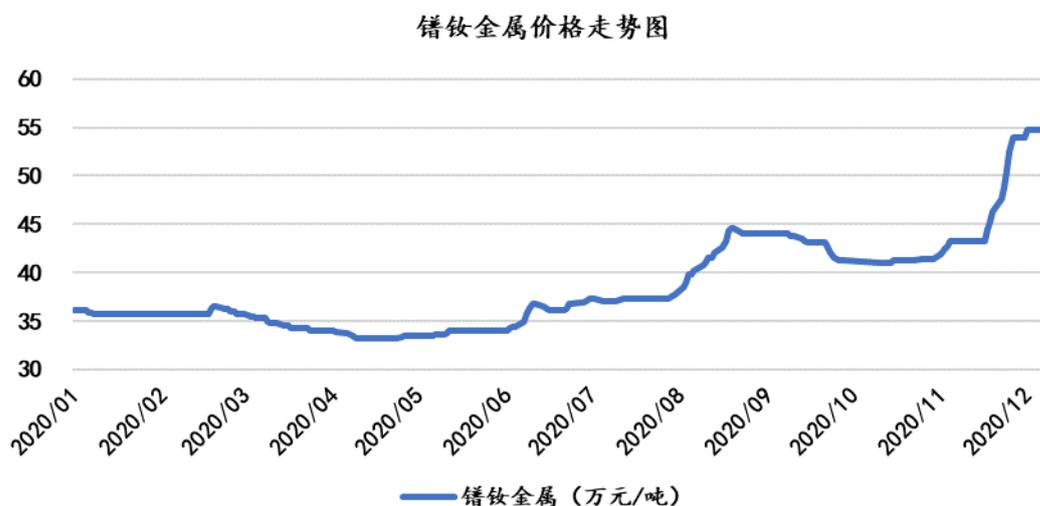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公司单位成本、单位售价的波动趋势和方向基本一致。2020年1-9月，公司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单位成本涨幅不大，单位售价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到单位成本有一定滞后性，单位成本传导到单位售价也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与公司毛利率波动方向相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单位售价波动幅度低于单位成本的波动幅度所致。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一方面，根据在手订单情况提前采购稀土原材料，另一方面也依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采购适量稀土原材料作为安全库存。为更好地控制采购成本，在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正常采购，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策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一般会加大安全库存量，一次性采购较多数量的原材料，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会适度压缩采购规模，待价格波动趋势稳定后再正常采购。

## 2、2020 年至今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对发行人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状况及业绩的影响

2020 年至今，公司主要原材料镨钕金属的价格波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亚洲金属网

如上图所示，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镨钕金属价格有小幅下滑，整体较为稳定，自 2020 年下半年始，价格逐步走高，尤其是 2020 年 11 月中旬以来价格涨幅扩大，但至 2020 年 12 月，价格已呈现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本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无法及时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传导到产品的销售价格中，因此，除原材料价格长期保持较大幅度的波动外，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下跌对公司经营状况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 76,457.91 万元，同比上涨 12.32%，2020 年至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未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7 年初至今，原材料价格未出现过持续较长时间的大幅上涨或大幅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预计 2020 年至今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未来年度的经营状况和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与单位采购价格、市场公开价格的波动是否具有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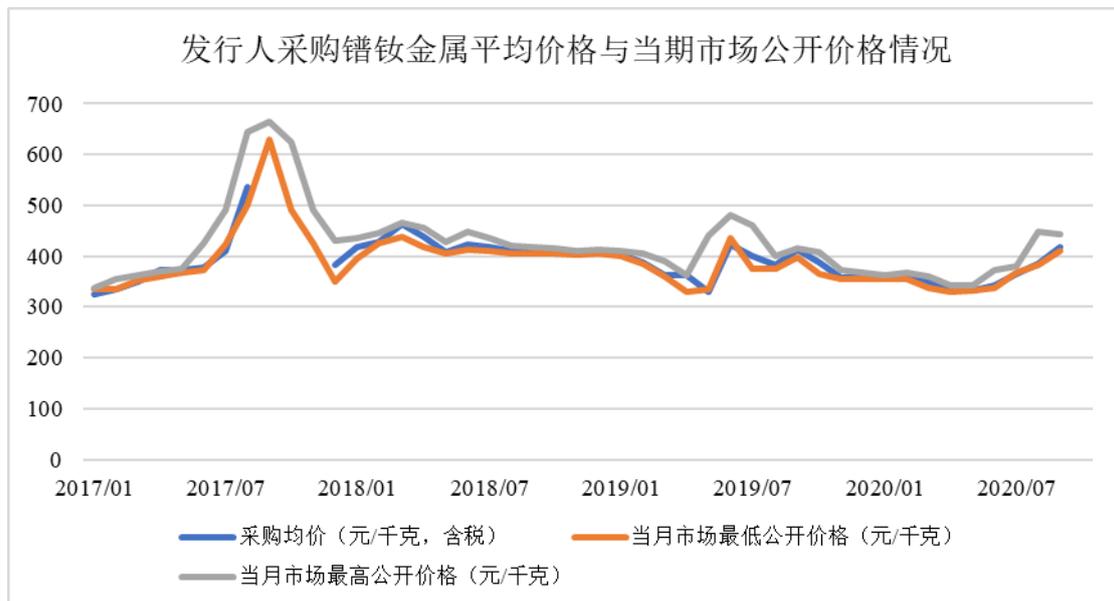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材料成本与单位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	14.63	9.92%	13.31	-5.80%	14.13	10.48%	12.79
单位材料成本	15.09	1.68%	14.84	-3.95%	15.45	18.85%	13.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波动与公司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趋势和方向基本一致，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传导到单位成本有一定滞后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幅度与单位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幅度出现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镨钕金属的平均采购价格（含税）与市场公开价格（亚洲金属网报价，含税）的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注：市场公开价格为亚洲金属网报价

如上图，公司采购镨钕金属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与单位采购价格、市场公开价格的波动具有匹配性。

##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采购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关于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和执行情况，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和测试；
-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对主要供应商的产品内容、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进行分析；
- 3、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与公司采购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 4、查询亚洲金属网主要稀土金属的报价情况，并与公司采购订单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 5、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大额采购进行抽查，核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发票、入库单等；
-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进行分析；
- 7、取得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与公司销售明细表进行对比分析；
- 8、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大额销售进行抽查，核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发票、回款单等；
- 9、对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的毛利率进行计算，并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与单位采购价格、市场公开价格的波动具有匹配性。

### 10.关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转换为应收票据的情形，且票据回款占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逐年上升。截至2020年3月末，存在个别应收账款逾期客户正处于破产清算等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2）票据回款占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3）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发行人说明】

### 一、报告期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结算的主要客户

#### (1) 2020年1-9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9月票据回款	占2020年1-9月票据回款合计的比例(%)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6,951.47	24.1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2,613.96	9.08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553.00	8.86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2,071.17	7.19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1,982.07	6.88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1,846.47	6.41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03.90	5.92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386.52	4.81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975.21	3.39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23.88	2.51
合计	<b>22,807.65</b>	<b>79.19</b>
票据回款合计	<b>28,800.27</b>	—

#### (2)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年度票据回款	占2019年度票据回款合计的比例(%)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8,858.09	26.40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2,051.83	6.11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1,951.41	5.82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787.62	5.33
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1,675.01	4.99
宁波博睿磁业有限公司	1,611.56	4.80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1,493.00	4.45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1,043.26	3.11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980.90	2.92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979.99	2.92
合计	<b>22,432.67</b>	<b>66.85</b>
票据回款合计	<b>33,555.73</b>	—

##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票据回款	占 2018 年度票据回款合计的比例 (%)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4,332.29	15.50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133.87	14.79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866.45	10.26
苏州朗高电机有限公司	1,359.84	4.87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1,249.12	4.47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1,151.59	4.12
深圳市霞星磁电有限公司	1,080.15	3.87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993.03	3.55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958.72	3.43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3.82	2.55
<b>合计</b>	<b>18,838.88</b>	<b>67.41</b>
<b>票据回款合计</b>	<b>27,945.37</b>	

## (4)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票据回款	占 2017 年度票据回款合计的比例 (%)
潍坊九天强磁有限公司	2,634.11	10.52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冷设备有限公司	2,422.18	9.68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1,680.00	6.71
宁波鑫其精密磁钢有限公司	1,602.92	6.40
深圳市霞星磁电有限公司	1,275.70	5.10
北京麦戈龙科技有限公司	1,116.90	4.46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1,050.00	4.19
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	979.47	3.91
烟台金钢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725.37	2.90
南通市永泰磁业有限公司	721.15	2.88
<b>合计</b>	<b>14,207.80</b>	<b>56.75</b>
<b>票据回款合计</b>	<b>25,035.23</b>	

## 二、 票据回款占应收账款回款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回款	其中：票据回款	票据回款占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龄
2020年1-9月	75,118.16	28,800.27	38.34	1年以内
2019年度	97,855.68	33,555.73	34.29	1年以内
2018年度	88,674.18	27,945.37	31.51	1年以内
2017年度	87,696.21	25,035.23	28.55	1年以内

报告期内，票据回款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银行承兑汇票</b>	<b>26,184.30</b>	<b>33,394.87</b>	<b>27,911.24</b>	<b>24,822.18</b>
其中：大型股份制银行	16,245.97	20,104.09	16,754.80	16,092.72
地方农商行	9,938.33	13,290.78	11,076.88	8,481.74
企业财务公司	0.00	0.00	79.56	247.73
<b>商业承兑汇票</b>	<b>2,615.96</b>	<b>160.86</b>	<b>34.13</b>	<b>213.05</b>
<b>合计</b>	<b>28,800.27</b>	<b>33,555.73</b>	<b>27,945.37</b>	<b>25,035.23</b>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逐年上升，客户增加了票据结算方式。公司收取销售回款时以货币资金回款为主，票据回款为辅，在控制票据回款比例的前提下，收取客户票据回款主要考虑票据承兑人的信用评级，以便公司收到票据后市场流通使用，首先，以收取 15 家大型股份制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第二，收取信用评级较好的地方农商行、企业财务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第三，收取信用较高的公司开具、市场流通较好的商业承兑汇票。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取的 15 家大型股份制银行、地方农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逐年增加，较少的收取商业承兑汇票，2020 年 1-9 月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大，主要为客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2,613.96 万元，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为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信用良好。

## 三、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第三方回款</b>	<b>322.62</b>	<b>595.05</b>	<b>795.47</b>	<b>527.56</b>
其中：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3.62	213.04	463.76	527.5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由债务人关联公司代付	3.62	212.34	109.00	458.72
其他	0.00	0.70	354.76	68.84
<b>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b>	<b>319.00</b>	<b>382.01</b>	<b>331.71</b>	<b>0.00</b>
其中：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付	319.00	382.01	331.71	0.00
<b>营业收入</b>	<b>76,457.91</b>	<b>89,101.52</b>	<b>82,905.64</b>	<b>77,611.17</b>
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24	0.56	0.68
<b>应收账款回款</b>	<b>75,118.16</b>	<b>97,855.68</b>	<b>88,674.18</b>	<b>87,696.21</b>
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占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0.00	0.22	0.52	0.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各期，第三方回款的明细如下：

(1) 2020年1-9月

1) 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截止2020.09.30是否已结清
山东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冠县四通贸易有限公司	1.81	是	是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10	是	是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是	已于2020年10月结清
<b>合计</b>		<b>3.62</b>		

2) 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截止2020.09.30是否已结清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方小英	319.00	是

注：方小英为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股东、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2) 2019 年度

1) 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截止 2019.12.31 是否已结清
绵阳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72.34	是	是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好品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50.99	是	是
宁波市鄞州微利磁性材料厂	宁波咸泽磁业有限公司	33.00	是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电驱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1.60	是	是
宁波市锦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广裕磁业有限公司	18.97	是	是
舒城县茂顺磁电材料厂	东莞市茂顺磁铁有限公司	14.36	是	是
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是	已于 2020 年 9 月结清
MagsoundKonit	KIMYIMO	0.70	否	是
<b>合计</b>		<b>213.04</b>		

2) 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截止 2019.12.31 是否已结清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方小英	319.00	是
宁波市江北众合天工磁业有限公司	徐建萍	60.00	是
盐城市大丰区鑫杰永磁材料厂	吴杰	3.00	是
深圳市永恒磁业有限公司	何意	0.01	是
<b>合计</b>		<b>382.01</b>	

注 1：邵益欣为宁波市江北众合天工磁业有限公司持股 85.50% 股东、法定代表人，徐建萍为邵益欣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2：孟静为盐城市大丰区鑫杰永磁材料厂持股 100% 股东、法定代表人，吴杰为孟静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3：何意为深圳市永恒磁业有限公司持股 92.50% 股东、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3) 2018 年度

1) 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截止 2018.12.31 是否已结清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鑫霖磁业有限公司	294.69	否	是
绵阳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90.00	是	是
青岛佰磁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展豪	38.06	否	是
深圳市磁研科技有限公司	徐筠	17.00	否	是
宁波市鄞州微利磁性材料厂	宁波咸泽磁业有限公司	10.00	是	是
北京东方磁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磁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	是	是
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	包头联方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1	否	是
深圳方圆磁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佳强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是
<b>合计</b>		<b>463.76</b>		

2) 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截止 2018.12.31 是否已结清
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方小英	300.00	是
宁波市江北众合天工磁业有限公司	徐建萍	25.00	是
润森焜圣工贸（北京）有限公司	关鸿飞	3.07	是
惠州市鸿通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欧阳平	2.64	是
盐城市大丰区鑫杰永磁材料厂	吴杰	1.00	是
<b>合计</b>		<b>331.71</b>	

注 1：方小英为北京金鼎兴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东、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2：邵益欣为宁波市江北众合天工磁业有限公司持股 85.50% 股东、法定代表人，徐建萍为邵益欣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3、王森为润森焜圣工贸（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95% 股东、法定代表人，关鸿飞为王森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

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4、袁清珍为惠州市鸿通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70% 股东、法定代表人，欧阳平为袁清珍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注 5：孟静为盐城市大丰区鑫杰永磁材料厂持股 100% 股东、法定代表人，吴杰为孟静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未将其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4) 2017 年度

1) 需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金额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截止 2017.12.31 是否已结清
绵阳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成都博峰磁材有限公司	150.00	是	是
惠州市杉磁磁铁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杉磁实业有限公司	83.12	是	是
阳原和惠磁材料有限公司	惠州市中磁和惠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3.53	是	是
江门市新会区新力科磁铁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力科磁电有限公司	41.48	是	是
宁波威泽磁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微利磁性材料厂	35.56	是	是
太原北方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25.20	是	已于 2019 年 5 月结清
深圳市振威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旭展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3.33	是	是
博罗县金华鹏磁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恒鑫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32	是	是
深圳市冠恒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众恒泰磁业有限公司	9.56	是	是
冠县盛祥稀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鑫磊磁电有限公司	9.42	是	是
东莞市科豪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豪杰磁铁有限公司	8.47	是	是
廊坊京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京磁新材料有限公司	7.01	是	是
浙江东阳强力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广泽机电有限公司	6.73	是	是
淄博市淄川泓丰强磁有限公司	山东冠晔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3.16	是	是
宁波赛恩斯机电有限公司	宁波东达磁电有限公司	0.81	是	是

合同签订方	回款方	金额	是否关联方	截止 2017.12.31 是否已结清
上海里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强磁工贸有限公司	0.02	是	是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嘉恒磁业有限公司	26.67	否	是
宁波市鄞州微利磁性材料厂	上海哈吉磁业有限公司	23.30	否	是
TradinghouseAntamLLC	PACKAGINGCOMPANYLLC	10.93	否	是
宁波市鄞州微利磁性材料厂	宁波市鄞州捷泰磁电设备厂	5.70	否	是
深圳市磁研科技有限公司	徐筠	2.00	否	是
安徽格瑞特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潘安策	0.19	否	是
北京工业大学	苏帅	0.05	否	是
<b>合计</b>		<b>527.56</b>	-	-

#### 【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与账面记录借贷方是否一致，并对期末的票据执行监盘程序，确认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查应收票据上手背书人与应收账款增减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发生额变化的合理性，判断所收取的票据是否为销售回款；

3、结合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相关案例，分析公司对不同信用评级票据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已背书或贴现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准则；

4、访谈公司票据管理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取相关票据的具体原因；

5、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应收票据管理制度，了解与应收票据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6、查阅涉及第三方代付款的债权转移协议，查验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核查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7、核查涉及境外交易的款项，确定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8、获取报告期各期往来款项明细账，查验涉及第三方代付情况的收付款凭证；

9、查询每笔交易中两企业的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相同或是否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查询代付的个人是否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10、核查每笔交易的回款的资金流，核查回款的日期和金额是否与协议相符，确定第三方代付的商业实质的真实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回款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完整的记录在账，票据余额变动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占比较低，相关收入真实准确，第三方回款情况均具有合理理由，具有代付协议作为依据，回款情况符合商业实质；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  
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辛



2020年12月29日